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lr software LLC

(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通函

- (1) 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 (4) 建議撤銷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買方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釋義見本通函第二部分「釋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獨立財務顧問浩德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指示性時間表	1
第二部分 — 釋義	3
第三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0
第四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8
第五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浩德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修訂細則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事件	日期及時間 ⁽¹⁾
寄發本通函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 ⁽²⁾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i)特別中期 股息及(ii)清盤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為釐定股東享有(i)特別中期股息及 (ii)清盤建議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的期間.....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 ⁽⁴⁾
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交割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完成出售事項、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及 退市意向通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 生效日期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寄發支票或完成電匯支付特別中期股息的 最後日期 ⁽⁵⁾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僅供參考。如上述指示性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呈列於本時間表的日期及時間乃基於香港時間。
2. 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與呈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中期股息及清盤建議(如有)的最後時間相隔三(3)個營業日，以預留充足時間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買賣進行清算及結算，使最後交易日的股份買家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中期股息及清盤建議(如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建議除牌生效日期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建議除牌的生效日期及安排須待聯交所批准。
5. 相等於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的金額，扣除一般預留金額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於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比例以現金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

本公司將就計劃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後發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建議及將本公司清盤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如有)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詳情及時間，於其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報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報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反壟斷條件」	指	本通函第三部分「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1.購股協議—1.1(e)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1.1(e)(iii)
「反壟斷條件達成公告」	指	本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就達成反壟斷條件聯合刊發之公告
「批准門檻」	指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批准用途」	指	僅作結算特別中期股息用途
「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4.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2.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銀行貸款」	指	本集團唯一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償還金額總額(包括任何應付利息)約為23.45百萬美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於該等地區經營軟件即服務(「SaaS」)及非SaaS資格認證及付款人註冊平台業務，以就教育、培訓、工作及其他經驗、證書及其他專業資格認證方面驗證、認證、授權、監控、記錄及全面審查、管理及審核醫療保健行業急診護理及非急診護理的臨床醫生(包括內科醫生、護士、醫師助理、技師等)、供應商、訪客及其他專業人員，以驗證有關經驗、證書及資格認證及確保其當前的能力能協助護理地點及付款人就是否授予訪問權限及特權作出決定
「營業日」	指	達拉斯、紐約、台北、香港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Cascade GP」	指	Cascade GP,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learlake的聯屬公司
「CB Aggregator」	指	CB Sierra Aggregator L.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為Charlesbank的聯屬公司並作為Charlesbank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rlesbank」	指	Charlesbank Capital Partners, LL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但為免生疑，不包括於其或有關聯屬公司持有權益的投資組合公司)

「Charlesbank 基金」	指	附屬於Charlesbank的投資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通函
「CL Aggregator」	指	Symplr Softw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為Clearlake的聯屬公司及作為Clearlake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
「Clearlake」	指	Clearlake Capital Group, L.P.，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及其聯屬公司(但為免生疑，不包括於其或有關聯屬公司持有權益的投資組合公司)
「Clearlake 基金」	指	附屬於Clearlake的投資基金
「交割」	指	交割購股協議
「交割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按其性質於交割將獲達成的條件除外，惟須待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於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在收購守則規定的規限下，於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9)
「公司交易開支」	指	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因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或結欠的費用及開支，金額估計不超過8.01百萬美元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中央證券所持股份」	指	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且將於歸屬時用於兌現股份獎勵的股份
「條件」	指	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1.1 購股協議—1.1(e)先決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林先生及Ocin
「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修訂及重列的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在該等地區從事業務的目標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1.1 購股協議—1.1(b)出售事項及知識產權資產轉讓標的」一節
「分配日期」	指	以寄發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派發特別中期股息的日期
「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有權享有特別中期股息及清盤建議的日期
「美國司法部」	指	美國司法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頁至EGM-3頁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僱員解除」	指	任何離職僱員簽署的以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目標集團為受益人之可強制執行一般解除及放棄申索聲明
「股權融資來源」	指	Charlesbank基金及Clearlake基金
「託管賬戶」	指	根據託管協議將予設立的託管賬戶
「託管協議」	指	買方、Ocin及花旗銀行(作為託管代理)將於不少於交割前五(5)個營業日就託管金額訂立的託管協議
「託管金額」	指	一筆相當於12百萬美元的現金，將於分配Ocin有權享有的部分特別中期股息後存入託管賬戶，僅用於清償最終確定IntelliCentrics Holding應承擔責任的有擔保申索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擴張區域」	指	亞洲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	指	誠如本通函第三部分「1.1購股協議—1.1(c)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A)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一節所界定者
「Flower Mound租賃付款」	指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根據目標集團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Flower Mound總部的租賃條款已支付、應支付、已產生或同意支付或已產生或結欠的任何金額，以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此應支付的任何稅款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指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一般預留金額」	指	將自購買價中預留的26.26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1.6.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授人」	指	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授予股份獎勵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有擔保申索」	指	買方可根據購股協議就以下各項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提出若干彌償申索：(1)洩漏申索；(2)因僱傭、調職及／或終止僱傭離職僱員而引致的負債或損失的彌償申索；及(3)因進行知識產權資產轉讓或與之相關或因此導致而產生或蒙受的損失彌償申索(按除稅後基準計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HSR反壟斷法」	指	一九七六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The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直係親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該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未成年子女(不論領養或親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國璋先生、HERMACINSKI先生、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於建議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作為股東之權益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或 「浩德」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ING」	指	ING Bank N.V.，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ING集團」	指	ING及控制ING、受ING控制或與ING受同一控制的人士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以及其中及附帶的所有全球性權利，不論其種類及性質，亦不論其名稱（無論其為成文法、普通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不論其是否已提交、完善、註冊或記錄，亦不論其現在或以後是否存在、提交、發佈或獲得），包括：(i)專利及實用新型；(ii)商標、服務商標、商品名稱、服務名稱、品牌名稱、外觀設計權、標識、互聯網域名及企業名稱，以及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關的商譽；(iii)版權、著作權、人身權及屏蔽作品權；(iv)軟件；(v)技術；(vi)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機密或專有信息；(vii)在全球範圍內現在或將來有效的上述項目的所有註冊、申請、重續、延期、完全繼續申請、部分繼續申請、臨時專利申請、分案申請、再頒程序及再審查程序（包括對任何上述項目的權利）；(viii)上述任何項目的任何及所有有形及／或無形體現（以任何形式及任何媒體）；及(ix)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所有執行權（包括對任何侵權、盜用或違反上述任何項目的行為尋求及追討損害賠償和衡平救濟的權利）
「IntelliCentrics Holding」	指	IntelliCentrics Holding Company，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指	向本公司及其承繼人及承讓人不可撤回地轉讓剩餘資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1.3.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一節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稅」	指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因知識產權資產轉讓而產生的任何稅款（不論是否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到期應付）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指	Zengine（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知識產權資產轉讓訂立的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不可撤銷承諾」	指	(a) Ocí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作為一方)與(b)買方(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6.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6.4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其中描述的其他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即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洩漏申索」	指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就目標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期間發生的任何價值洩漏(某些允許的洩漏除外)提出的任何潛在申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以下各項已單獨或合計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的影響、結果、事件、變化、發生或情況：(i)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產、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IntelliCentrics Holding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僅就第(i)條而言，不包括購股協議所述的除外影響
「最低購買價」	指	246.5百萬美元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

「每月更新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每月更新公告，為本公司及買方就建議事項之更新聯合公佈
「Hermacinski先生」	指	Leo Hermacinsk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宗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
「Sheehan先生」	指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四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括修訂細則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指	買方及目標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1.5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一節
「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修訂及重列的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紐約證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cin」	指	Ocin Corp.，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中林先生為唯一股東，且該公司受林先生控制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或(如早於上述日期)執行人員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決定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	指	3,523,000股中央證券所持股份，該等股份指定用於發放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	指	590,188股Tricor所持股份，該等股份指定用於發放366,869份授予Sheehan先生的股份獎勵及223,319份授予Hermacinski先生的股份獎勵(均已滿足相關歸屬條件)
「訂約方」	指	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買方，各自為一名「訂約方」
「交割後賣方增補金額」	指	誠如本通函第三部分「1.1購股協議—1.1(c)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B)賣方增補金額」一節所界定者
「交割前裁員」	指	就離職僱員而言，(i) (A)將該等離職僱員的僱傭關係及所有適用的僱傭相關合約轉讓予IntelliCentrics Holding的一間聯屬公司，或(B)終止與該等離職僱員的僱傭關係；及(ii)IntelliCentrics Holding盡合理努力向每一名離職僱員取得僱員解除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建議事項」	指	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
「建議除牌」	指	建議本公司於完成出售事項及完成特別中期股息分配後從聯交所退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購買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購買價，包括最低購買價，加上任何及所有購買價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1.1購股協議—(c)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一節

「購買價調整」	指	本通函第三部分「1.1購股協議—(c)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一節所述的最低購買價的潛在增加
「買方」	指	symplr software LLC，一間於美國得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方集團」	指	(i) Symplr Holdco；(ii)於交割時屬於Symplr Holdco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包括買方)；及(iii)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各成員公司
「參考匯率」	指	1.00美元兌7.8222港元
「相關僱員」	指	截至交割時屬於經理級別或以上的目標集團僱員
「有關期間」	指	自要約期前6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剩餘資產」	指	附屬於BioBytes、Navigation及BioBytes Forms Adapter產品的所有源代碼及其他知識產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1.2剩餘集團、剩餘業務及剩餘資產」一節
「剩餘業務」	指	為台灣市民提供線上醫療諮詢的技術開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業務處於早期階段
「剩餘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受限制業務」	指	於交割日期進行的業務
「受限制名稱」	指	「IntelliCentrics」、「IntelliCentrics Global」、「Intellicentrics, Vendor Credentialing Solutions」、「Intellicentrics Vendor Credentialing」、「Intellicentrics Credentialing」、「Vendor Credentialing Solutions」、「Vendor Credentialing」、「Sec ³ ure」、「Sec ³ ure Ethos」、「Sec ³ ure Passport」、「REPTRAX」、「REPTRAX Vendor Solutions」、「REPTRAX Vendor Credentialing Solutions」、「STATUS-BLUE」、「VENDORCLEAR」及「XRAYTRAX」，而共享商標除外

「受限制人士」	指	(i)就本公司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而言，指受本公司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本公司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ii)就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各自而言，(A)受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B)為(x)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或(y)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的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及(C)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的直系親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及Tricor(作為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指	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歸屬時用於實現股份獎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463,930股每股面值為1英鎊的普通股
「仁正醫德」	指	北京仁正醫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合併合資企業
「賣方指定銀行」	指	開立及維持賣方股息賬戶的香港持牌銀行
「賣方股息賬戶」	指	由本公司在賣方指定銀行為批准用途開立的賬戶，其授權簽署人包括UBS的代表，其賬戶詳情應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在交割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買方
「賣方增補金額」	指	(i)Flower Mound租賃付款的實際金額低於5,667,000美元的金額；及／或(ii)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稅的實際金額低於702,000美元的金額；及／或(iii)離職僱員付款的實際金額低於7,858,000美元的金額

「離職僱員」	指	目標集團公司的若干不獲轉移的僱員，及各為一名「離職僱員」
「離職僱員付款」	指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向或代表任何離職僱員或為任何離職僱員的直接或間接利益而作出或支付(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薪酬、補償及／或終止或遣散費(視情況而定)，以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此應繳的任何稅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視情況而定)
「股份獎勵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承授人可行使其在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加速股份獎勵以在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最後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協議」	指	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購股協議
「共享商標」	指	 由Zengine擁有及註冊的此商標，以及其附帶的所有知識產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ehan 服務合同」	指	(i) Sheehan 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與(ii) IntelliCentrics, Inc. (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訂立的服務合同，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軟件」	指	下列任何一項或全部：(i) 計算機程序，包括算法、模型及方法的任何及所有軟件實現，無論是在匯編程序、小程序、編譯器、源代碼、目標代碼還是可執行代碼中；(ii) 數據庫及匯編，包括任何及所有數據及數據集合，無論其是否為機器可讀；(iii) 用於設計、計劃、組織及開發上述任何內容的描述、流程圖及其他工作成果、屏幕、用戶界面、報告格式、固件、開發工具、設計工具、模板、菜單、按鈕及圖標；及(iv) 與上述任何內容相關的文件，包括用戶手冊及其他培訓文件
「特別中期股息」	指	將由董事會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構成及派付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4.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1.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mplr Holdco」	指	Symplr Software Holding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買方的間接最終控股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IntelliCentrics UK Ltd、Zengine、Solutions IntelliCentrics Inc.、USA deView, Inc.、Who Are You Limited、IntelliCentrics, Inc.、VendorClear.com L.L.C.、Status Blue LLC及各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指	具有本通函第三部分「2.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技術」	指	所有設計、公式、算法、程序、方法、技術、想法、專有技術、研發、技術數據、程序、子程序、工具、材料、規範、工藝、發明(無論是否可申請專利或是否付諸實踐)、設備、創作、改進、著作作品及其他類似材料
「該等地區」	指	美國(包括其任何領土)、英國及加拿大
「商標許可協議」	指	Zengine(作為許可方)及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將予訂立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許可及由本公司指定人員在台灣使用共享商標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連同所有披露時間表)、商標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不可撤銷承諾、託管協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文件以及完成出售事項所附帶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
「Tricor」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Tricor BVI Holdco」	指	ICGH 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cor成立，作為Tricor的代名人並代表Tricor持有根據本公司與Tricor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而成立的信託基金
「Tricor所持股份」	指	Tricor(作為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透過Tricor BVI Holdco持有的股份，將用於在歸屬時兌現股份獎勵

「UBS」	指	瑞士銀行(UBS AG)香港分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UBS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瑞士銀行(UBS AG)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文件」	指	聯合公告、本通函以及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編製的其他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文檔、意見書或文件
「清盤建議」	指	如本通函第三部分「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5.3清盤建議」一節所述，建議於完成特別中期股息派付及全數清償(A)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淨額及(B)本集團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
「Zengine」	指	Zengine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的含義(如適用)，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括陰性及中性的含義(如適用)。對人士的提述須包括法人團體。

本通函提述的任何成文法則均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對時間的任何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表格中所列數額與總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源自四捨五入。於適用情況下及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將數字及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執行董事：

林宗良先生(主席)

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國璋先生

Leo Hermacinsk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玉田先生

黃文宗先生

廖小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4) 建議撤銷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a)聯合公告；(b)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就建議事項之更新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及(c)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

十九日就反壟斷條件達成聯合刊發的公告(「反壟斷條件達成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建議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列有建議事項相關日期的指示性時間表)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事項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關於建議事項的意見;(iv)關於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v)浩德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v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1. 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IntelliCentrics Holding(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 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交割後, 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任何股權。

1.1 購股協議

(a)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IntelliCentrics Holding(作為賣方);及

(ii) symplr software LLC(作為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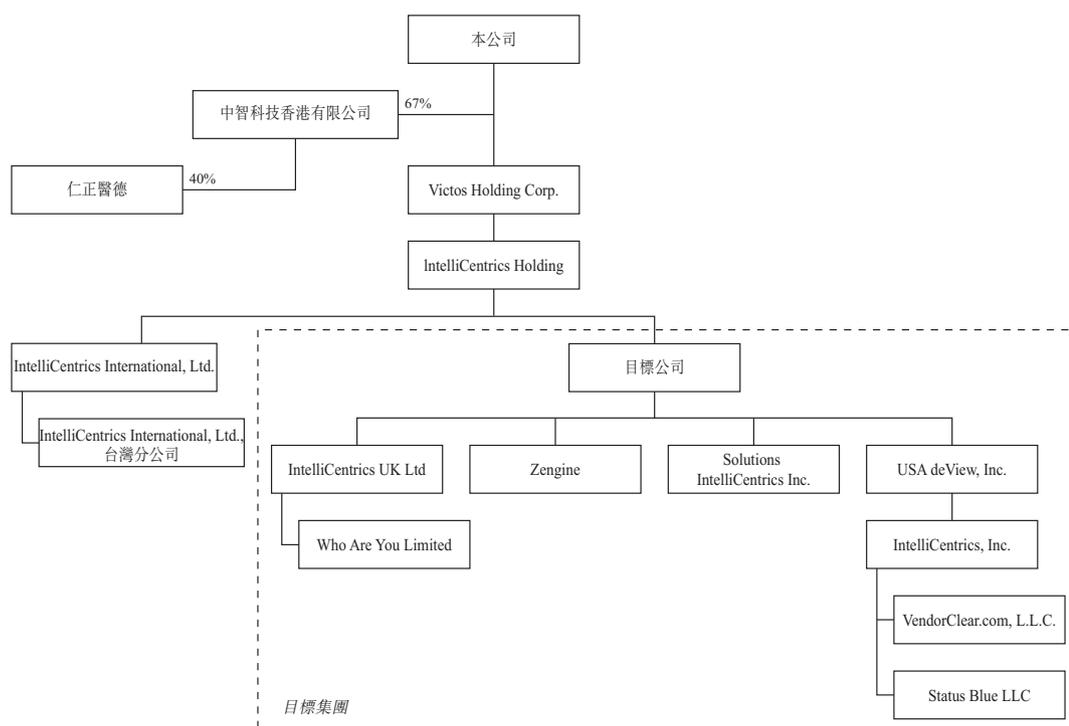
(b) 出售事項及知識產權資產轉讓標的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購買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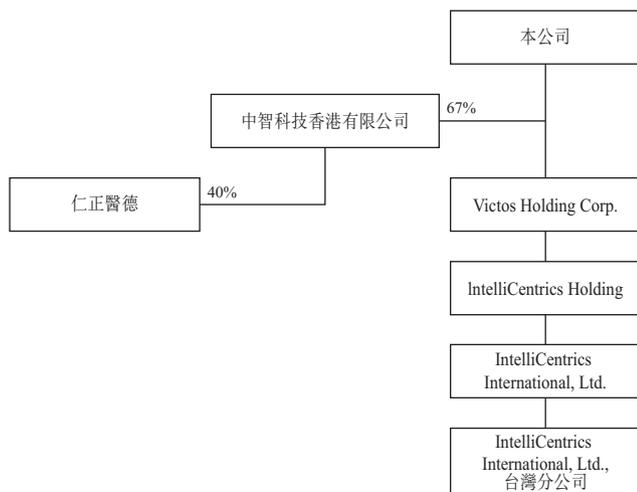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集團)將構成銷售標的事項。目標集團於該等地區經營業務。訂約方同意，剩餘資產將由剩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保留。因此，於交割前及作為條件之一，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將促使Zengine(一間目標集團公司，為知識產權資產現行法定實益擁有人)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落實剩餘資產轉讓。

下列簡明組織架構圖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組織架構及目標集團所有權架構的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圖所示股權為100%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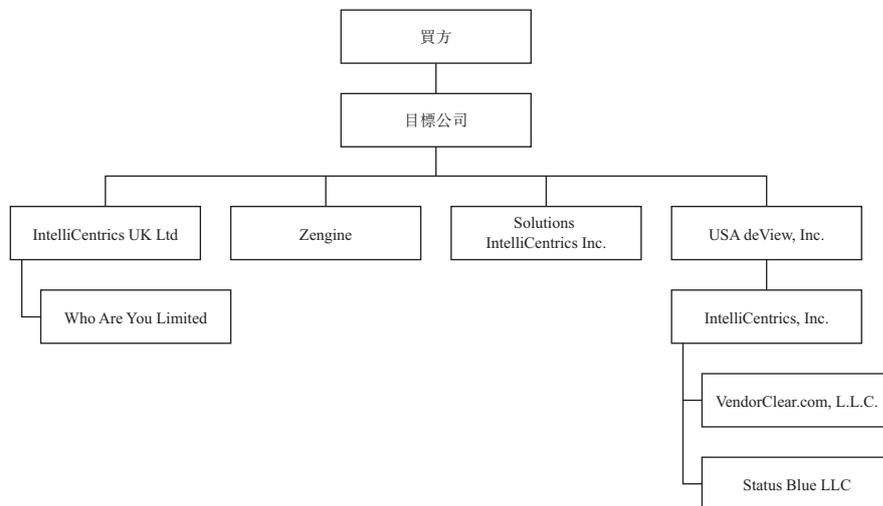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明組織架構圖



剩餘集團於交割後之簡明組織架構圖



目標集團於交割後之簡明所有權架構圖



(c) 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

買方應付最低購買價為246.5百萬美元。最低購買價可通過購買價調整予以上調，方式如下：

(A)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倘反壟斷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五(5)個月，延長目的僅為達成反壟斷條件。

最低購買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每月增加333,333.33美元，直至交割日期（不得遲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為止，最多增加1,666,666.65美元（連同最低購買價作上調的任何適用金額稱為「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任何該等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將被加入最低購買價，並構成購買價調整，於交割時由買方支付予IntelliCentrics Holding。特別中期股息金額將相應被加入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並作為特別中期股息的一部分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誠如每月更新公告及達成反壟斷條件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訂約方已就出售事項向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及美國司法部（「DOJ」）反壟斷局遞交合併前申報文件。根據HSR反壟斷法適用於出售事項的等待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東部標準時間）屆滿，FTC或DOJ沒有提出任何進一步審查的要求。因此，反壟斷條件已獲達成，且無需支付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

(B) 賣方增補金額

最低購買價將進一步加入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總賣方增補金額將為以下金額之和：

- (1) Flower Mound租賃付款實際金額不足5,667,000美元的款額；
- (2)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稅實際金額不足702,000美元的款額；及
- (3) 離職僱員付款實際金額不足7,858,000美元的款額。

買方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同意，總賣方增補金額（如有）合共不得超過12百萬美元。賣方增補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交割時：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將被加入最低購買價，並構成購買價調整，於交割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IntelliCentrics Holding。特別中期股

息金額將相應加入該金額，並作為特別中期股息的一部分分派予合資格股東。

- 交割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後及於交割日期後四(4)個月當日或之前所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交割後賣方增補金額」)應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最終釐定的洩漏申索項下的付款責任。IntelliCentrics Holding不得就該交割後賣方增補金額超過最終釐定的洩漏申索項下付款責任的任何金額向買方提出申索。

最低及最高購買價

經計及購買價調整及反壟斷條件已達成：

- 最低購買價為246.5百萬美元。此乃假設並無賣方增補金額。
- 最高購買價為258.5百萬美元。此乃假設賣方增補金額達到12百萬美元。

支付購買價

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將於交割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買方應或促使：

- (1) 向賣方股息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以下金額的美元款項：
 - (a) 最低購買價246.5百萬美元，加
 - (b) IntelliCentric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減
 - (c) 一般預留金額26.26百萬美元；及
- (2) 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指定的獨立銀行賬戶支付一筆相等於一般預留金額26.26百萬美元的美元款項。

(d) 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乃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市值；(ii)目標集團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2.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iii)若干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及當前交易倍數(詳情載於下表)；及(iv)買方可於美國供應商及醫療資格認證行業獲得的戰略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公司名稱/ 業務 ⁽¹⁾⁽²⁾	股份代號	交易所	主營業務 ⁽³⁾	市值 ⁽⁴⁾	銷售額 ⁽⁵⁾ 過去 十二個月	市銷率 ⁽⁶⁾ 過去 十二個月
Smartsheet, Inc.	SMAR-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Smartsheet為一家提供合作及工作管理的經營軟件即服務(SaaS)的公司。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其基於雲端的工作管理平台的訂閱服務。其於SAAS產品下亦有認證功能。	42,181	7,496	5.6
Clear Secure, Inc.	YOU-US	紐約證券交易所	CLEAR Secure為一家利用其CLEAR應用程式及其數位身份技術的認證公司。其提供賬戶管理、年齡認證及憑證認證等認證及安全解決方案。其亦為醫療機構認證患者及僱員身份提供解決方案。	24,414	4,815	5.1
HealthStream, Inc.	HSTM-US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HealthStream透過其hStream平台為醫療機構提供基於SaaS的勞動力解決方案。其旗艦解決方案CredentialStream為勞動力管理提供教育、認證、特權及註冊功能。	6,264	2,183	2.9
均值						4.5
中位數						5.1
最低						2.9
最高						5.6
目標集團(基於最低特別中期股息)	/	/	業務	1,841	344	5.4
目標集團(基於最高特別中期股息)	/	/	業務	1,947	344	5.7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已根據參考匯率折算為港元(倘適用)。
- (2)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就準備出售事項委聘之行業研究所進行之審閱以及與行業顧問進行之相關討論以及盡可能對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納斯達克(均為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公司之審閱目前並無在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在美國從事運營醫療保健行業認證平台業務的公司可供直接比較。經過審閱相關行業研究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後，董事認為，若一家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其業務可與目標集團進行比較：(i)業務涉及供應商或醫務人員認證服務及／或擁有在醫療保健領域收集、處理和驗證資格以及身份信息的技術或軟體平台；及(ii)業務主要在美國營運。有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已識別 Smartsheet, Inc.、Clear Secure, Inc. 及 HealthStream, Inc. 為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該名單基於所採納之甄選標準已夠詳盡。
- (3)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信息來源於(i)可資比較公司的官方網站及(ii)其最新提交的公開文件，該等文件可於紐約證券交易所(www.nyse.com)及納斯達克(www.nasdaq.com)網站查閱(視情況而定)。
-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為根據股份收市價乘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美國時間)收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目標集團的隱含最低市值及市銷率(「**市銷率**」)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最低特別中期股息計算。目標集團的隱含最高市值及市銷率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最高特別中期股息計算。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過去12個月**」)的銷售額為基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刊發的最新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報告。目標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的銷售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的市銷率為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的市值除以上文附註3所述的銷售額計算。董事認為市銷率乃基於產生收入的能力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價值的常見指標。以銷售計量在本質上較之以盈利計量波動較小，盈利更可能受一次性事件及會計調整影響。董事在就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選擇適當的價格乘數時亦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然而，由於本公司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虧損，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持續虧絀，基於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並不可行。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的隱含過去12個月市銷率(「**隱含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市銷率**」，根據最低特別中期股息計算)約為5.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去12個月市銷率，約為4.5倍。隱含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市銷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過去12個月市銷率範圍的較高端，該等範圍從約2.9倍到5.6倍不等。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表現，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會委員

會成員，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已在本通函第四部分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最低特別中期股息為目標集團確定了公平合理的估值。

請參閱「4.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5 價值比較」一節以獲取有關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及最高金額與股份歷史交易價、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的比較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在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意見)認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e)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不存在(A)對任何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或命令，專門禁止出售銷售股份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簽署、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或使該等事宜成為違法及(B)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的待決法律程序，尋求禁止出售銷售股份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簽署、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或使該等事宜成為違法；
- (ii) 已就(A)購股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4.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一節)；及(C)建議除牌(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5.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一節)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就本通函的審閱及審批)

及獨立股東批准，且該等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在各情況下均根據聯交所、證監會、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經批准門檻批准；

- (iii) (A)根據HSR反壟斷法(及其任何延伸，包括與政府機構訂立以延長相關等待期的任何時間協議)適用於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不存在待決法律程序及(B)已取得任何其他反壟斷法律規定的任何適用審批或批准(統稱「反壟斷條件」)；
- (iv) 並無相關政府機構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限制、制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執行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已根據購股協議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完成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 (vi) IntelliCentrics Holding根據購股協議就(A)銷售股份所有權，(B) IntelliCentrics Holding的能力及資質(有關IntelliCentrics Holding簽署、交付及履行購股協議及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目標集團公司重大合約及目標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需重要許可的影響除外)，(C)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能力及資質，(D)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本結構，及(E)經營業務所需資產充足性作出的基本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作出；
- (vii) IntelliCentrics Holding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上文第(vi)分段載列的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在無視該等條款內所載「重要性」或「重大不利影響」或類似限制因素的情況下，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作出(惟根據其條款僅涉及截至指定的較早日期之事宜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應於截至有關日期為真實及準確)，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準確單獨或合併起來合理預期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vi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ix) 交割前裁員已完成；
- (x)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A)買方的能力、資質及償付能力；(B)股權融資來源提供的資金足夠買方全數支付購買價及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條款須於交割時作出的所有其他付款；及(C)買方於聯合公告作出的陳述，所作的基本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作出；及
- (xi)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上文第(x)分段載列的基本聲明及保證除外)，在無視該等條款內所載「重要性」或類似限制因素的情況下，於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交割日期作出(惟根據其條款僅涉及截至指定的較早日期之事宜的聲明及保證除外，該等聲明及保證應於截至有關日期為真實及準確)，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準確單獨或合併起來合理預期不會對買方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條件(i)至(iv)(包括首尾兩項)不可豁免。上文條件(v)、(x)及(xi)僅可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向買方發出通知予以豁免。上文條件(vi)至(ix)(包括首尾兩項)僅可由買方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發出通知予以豁免。

各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只要其有能力促使)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根據購股協議，倘反壟斷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五(5)個月至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目的僅為達成反壟斷條件。倘(i)任何條件(反壟斷條件除外)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許可)豁免；或(ii)反壟斷條件未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購股協議可根據所載相關條文予以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本第三部分「1.1.購股協議—(f)終止購股協議」分節。

誠如反壟斷條件達成公告所披露，自HSR反壟斷法項下適用於出售事項的等待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東部標準時間)屆滿起，反壟斷條件已獲達成，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或美國司法部並無任何進一步審查要求。

買方僅可援引條件(vi)至(ix)，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僅可援引條件(v)、(x)及(xi)，於各情況下，有關援引須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許可，據此，買方不得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上文條件(ii)除外)以致出售事項失效，但如果產生該項援引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出售事項而言是對買方極為重要的則例外。

(f) 終止購股協議

本通函刊發後，購股協議僅可透過以下方式於交割前予以終止：

- (i) 由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終止；
- (ii) 倘反壟斷條件未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前完全達成，由買方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其於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作為近因而引致或作為近因而導致反壟斷條件未於該日期前完全達成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動用此權利終止購股協議；
- (iii) 倘本通函本第三部分「1.1.購股協議—(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e)(i)、(e)(ii)或(e)(iv)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全達成，由買方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其於購股協議項下責任作為近因而引致或作為近因而導致相關條件未能於該日期前完全達成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動用此權利終止購股協議；
- (iv) 倘本通函本第三部分「1.1.購股協議—(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e)(viii)或(e)(ix)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全達成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由買方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v) 倘本通函第三部分「1.1.購股協議—(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e)(vi)或(e)(vii)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全達成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由買方向IntelliCentrics Holding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倘未能在有關日期之前完全達成相關條件乃由(A)購股協議、披露信息表或任何交易文件所披露；或(B)買方知悉的任何事實、事宜或情況導致，則買方不得動用此權利終止購股協議；及
- (vi) 倘本通函本第三部分「1.1.購股協議—(e)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e)(x)或(e)(xi)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全達成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獲豁免，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惟倘未能在有關日期之前完全達成相關條件乃由(A)購股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所披露；或(B) IntelliCentrics Holding知悉的任何事實、事宜或情況導致，則IntelliCentrics Holding不得動用此權利終止購股協議。

(g) 交割購股協議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條件(按其性質將於交割時達成的條件除外，惟該等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惟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通過電子交付文件或實物交付文件完成。

交割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權益。因此，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剩餘集團財務報表。

(h) 作為買方排他性救濟措施的保證及彌償保險

除實際欺詐情況外，買方購買的聲明及保證彌償保單(無論是否獲得，亦無論該保單是否對應或涵蓋任何此類申索)為就IntelliCentrics Holding違反其於購股協議項下聲明及保證對買方的排他性救濟措施。

(i) 有擔保申索及託管安排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可對IntelliCentrics Holding提出下列申索(屬有擔保申索)：

- (1) 洩漏申索：針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期間發生的目標集團價值漏損(若干允許漏損除外)的任何潛在申索(各為一項「洩漏申索」)；
- (2) 離職僱員申索：針對Symplr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及目標集團)因離職僱員就於交割日期開始(包含該日在內)至該日期後滿四(4)個月當日(包含該日在內)結束期間屆滿之時或之前的僱傭、僱傭轉移及／或終止僱傭作出的若干申索或主張的行動而蒙受的負債或損失提出的任何彌償申索(未獲洩漏申索覆蓋)；及
- (3)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申索：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因或有關或源於實施知識產權資產轉讓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按除稅後基準提出的任何彌償申索(未獲洩漏申索覆蓋)。

控股股東已同意，以買方為受益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不僅僅是IntelliCentrics Holding的擔保人，就妥善及按時支付及履行(直接及間接)任何最終釐定的有擔保申索(最高12百萬美元)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

控股股東已同意，彼等有權享有的特別中期股息部分中12百萬美元(即託管金額)將於分派時存入託管賬戶，以滿足任何及所有有擔保申索。Ocin、買方及託管代理將訂立託管協議規管託管金額的存放及發放。

訂約方及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就控股股東而言，買方僅可對託管金額追討IntelliCentrics Holding最終釐定需負責的任何有擔保申索。在不限制IntelliCentrics Holding促使本公司悉數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之能力的前提下，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對任何最終釐定有擔保申索負責。

1.2 剩餘集團、剩餘業務及剩餘資產

(a) 剩餘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集團並未於該等地區從事或經營任何業務。剩餘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惟IntelliCentrics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台灣分公司從事剩餘業務。剩餘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從事剩餘業務。下表載列有關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出售事項及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之假設編製）。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
使用權資產淨值	4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5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受限制現金	1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受限制現金	1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25
流動資產總值	36,861
資產總值	37,507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租賃負債	2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6
流動負債	
借款	24,018
租賃負債	256
貿易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合約負債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4
流動負債總額	25,149
負債總額	25,355
資產淨值	12,15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剩餘業務產生的收益微不足道，佔同期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不足0.01%。

(b) 來自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的剩餘資產

剩餘資產為目前由目標集團持有但將根據知識產權資產轉讓於交割前轉讓予剩餘集團的資產。剩餘資產包括：

- **BioBytes**。BioBytes™產品附帶的所有源代碼及其他知識產權，該產品是一種遠程患者監護解決方案，使醫生能夠訪問患者的醫療數據並安排與患者的醫療預約。

- **Navigation**。 Navigation產品附帶的所有源代碼及其他知識產權，該產品是一個針對護理人員及護理對象不對稱匹配的機器學習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avigation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實現商業化。
- **BioBytes Forms Adapter**。 BioBytes Forms Adapter技術附帶的所有源代碼及其他知識產權，該技術是BioBytes™應用程序的後端數據處理及映射技術，可在極少的人工干預下將數據從數據所有者傳輸到數據使用者。

買方僅收購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資產，經營範圍以外的任何資產均不構成將予收購的目標集團一部分。剩餘資產不在業務經營範圍內，因此，買方不會收購這些資產。

剩餘業務及剩餘資產互相獨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資產概未實現商業化，亦未產生任何收益。根據本公司稅務顧問僅為確定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稅金額以提交相關稅務申報而進行的剩餘資產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剩餘資產公平市值約為2.04百萬英鎊（基於參考匯率1英鎊兌1.26美元，相當於約2.57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5.07%。根據成本法進行估值，其根據重建或複製該等資產所需成本以衡量剩餘資產的價值，並對物質損耗及／或功能和經濟上的老化進行適當調整。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完成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後對剩餘資產進行部署。就剩餘業務而言，本公司擬於交割及清盤建議開始之間的中期期間維持最低水平之營運。

1.3 知識產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同意，剩餘資產將由剩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保留。因此，於交割前及作為交割的條件，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將促使Zengine（剩餘資產的現行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其將據此進行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即不可撤銷地無償授出、轉讓及出讓其於剩餘資產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任何前述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隱含的所有實物及有形物料），由本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持有及享有。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為一項條件)將不遲於交割日期完成。

1.4 商標許可協議

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及其指定人士可於台灣繼續使用共享商標。因此，於交割前，Zengine(作為授權人，共享商標的登記擁有人)將與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其將向本公司(作為被授權人)授出(僅在Zengine可許可範圍內)排他性(即使是對Zengine及其任何及所有聯屬人士而言亦具有排他性，但須遵守交割日期前根據共享商標授予第三方的已有許可證、和解協議、共存協議、不起訴契諾以及與共存協議或不起訴契諾具有實質相似效力的安排)、免版稅、永久、全額付清、可分許可、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的許可，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文僅於台灣使用共享商標，惟須遵守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所載的限制。

1.5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就購股協議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各自向買方(為買方及買方集團的利益)及目標公司(為目標公司及其他目標集團公司的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除非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明確免除，否則彼等各自：

- (a) 於交割日期後五(5)年內，不得及促使彼等各自的受限制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地區從事、經營、發展受限制業務，或在重大程度上或知情情況下協助他人於該等地區從事、經營或發展受限制業務，或於該等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人士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於交割日期後五(5)年內，不得及促使彼等各自的受限制人士不得(A)直接或間接(x)招攬任何相關僱員(惟本1.5(b)(A)(x)分段不得禁止一般僱傭招攬或利用僱員招聘或獵頭公司進行搜索，於各情況下均為不特定針對現任或前任相關僱員)(y)聘請任何相關僱員，或(z)鼓勵或尋求鼓勵任何相關僱員離開其目前的工作或諮詢，或違反任何僱傭或諮詢合約的條款；或(B)與買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於各情況下不包括於有關招攬或有關訂立服務合約(視情況而定)前至少六(6)個月已並非相關僱員、或被買方集團成員公司無故解約或買方已作出事先批准的人士；

- (c) 不得於交割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受限制人士不得於交割日期後任何時間，使用或展示任何含有受限制名稱的商標、企業名稱或商號、標記、標識、域名或網站，或與受限制名稱非常相似的任何其他用詞或企業名稱或商號；
- (d) 促使各受限制人士在不遲於交割日期後三(3)個月的日期將其目前包括或包含受限制名稱或任何買方合理認為與任何有關受限制名稱大程度上或混淆性相似的任何事物的名稱更改為與有關企業名稱或商號不相似的名稱；及
- (e) 於交割日期後五(5)年內，不得及促使彼等各自的受限制人士、彼等各自的代表及彼等各自受限制人士的代表(就代表而言，僅涉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者)不得以口頭或書面作出或刊發有關(A)買方或 Symplr Holdco；或(B)WFM Holding Corp.或 Symplr Holdco任何董事，且涉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開展買方、Symplr Holdco或任何WFM Holding Corp. 或 Symplr Holdco之董事的業務，並損害或不利於上述任何一方最佳利益的任何公開聲明。

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概不會限制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Sheehan先生或任何受限制人士(i)收購或擁有於該等地區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面值的百分之五(5%)，前提是彼等於該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不設任何代表並且沒有任何可指定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成員的明確權利，並且沒有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獲授予管理職能或對該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ii)在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收購其活動包括於該等地區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業務，前提是有關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或業務不高於百分之十五(15%)(按截至收購該公司或業務為止連續十二(12)個月計算)或收購的受限制業務在截至收購為止連續十二(12)個月的收益不超過10百萬美元；或(iii)就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及彼等的直系親屬)而言，(A)進行演講活動並獲得與此類活動相關的酬金，或(B)受僱於任何政府機構、學院、大學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於各情況下只要彼等不違反上文(a)至(e)分段載列的任何其他承諾或與此類活動或僱傭(視情況而定)有關的任何其他保密義務或限制性契諾；(iv)於私人或公共債務或股權投資基金中擁有被動股權，當中林先生、Sheehan先生、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或任何受限制人士(A)為唯一被動投資者且並無能力控制該基金或其投資或對此行使任何管理職能或施加其他重要影響，及(B)於

該基金或其投資的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不設任何代表並且沒有任何可指定董事會或類似管理機構成員的明確權利；(v)履行彼等於購股協議及／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或彼等可能與買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責任；或(vi)開展獲買方書面同意或於交割後獲目標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活動。

此外，待交割發生後，倘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或其任何受限制人士(x)有意於擴張區域(台灣除外)參與受限制業務，或(y)獲第三方邀約直接或間接於擴張區域從事、經營或發展受限制業務，或在重大程度上或知情情況下協助他人於擴張區域從事、經營或發展受限制業務，或於擴張區域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人士中擁有或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應首先根據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以書面向買方發出同等要約，供其考慮最少十(10)個營業日，惟須遵守作出要約的第三方可能施加的所有保密及不予披露規定，且買方須以書面同意遵守該等保密及不予披露規定。

此外，待交割發生後，買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承諾，在交割日期後五(5)年內，買方及目標公司不得並應促使其各自聯屬公司、各自代表及各自聯屬公司的代表(就代表而言，僅指參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表)不得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或發表任何有關(i)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或Sheehan先生或(ii) IntelliCentrics Holding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公開聲明，而該等聲明涉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林先生、Sheehan先生或IntelliCentrics Holding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業務開展，且損害或有損上述任何一方的最佳利益。

1.6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及(ii)交割已落實)達成

後，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將於扣除一般預留金額後，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

一般預留金額

一般預留金額為26.26百萬美元，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不超過12.16百萬美元的款項，連同本公司剩餘現金儲備(不包括購買價)11.72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淨額。截至交割日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總額(包括任何有關利息)約為23.61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到期償還。本公司預期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完成之公告刊發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各自為於台北之銀行一般對外辦理業務的日子)悉數結算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總額；
- (B) 不超過8.01百萬美元的公司交易開支；及
- (C) 不超過6.09百萬美元的款項用於滿足剩餘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該款項乃經計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完成清盤程序所需的時間而釐定。營運資金數額乃基於經營剩餘業務所需的歷史成本、並無轉入目標集團之部分僱員的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一般行政開支)以及與完成清盤建議有關的預期成本及開支估算得出，同時計及已到期或交割後12個月內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到期支付的債務。

2. 財務資料及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2.1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待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仍將保留剩餘資產。

根據已經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的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3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9.6百萬港元）及0.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37,666	40,692	43,979	10,9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6)	(1,562)	(3,150)	(91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2)	(776)	(3,390)	(373)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報告。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者，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作出披露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通函附錄三載入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出的核數師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聲明(但並無就該事宜對審核意見作出修訂)，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1.財務概要」一段)。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建議事項的主要條款，並認為核數師識別的有關重大不確定性不會影響董事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評估建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達致本通函所載之彼等意見的能力。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開始清盤建議(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十二個月內落實)前之所需。

2.2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董事會估計公司交易開支將不超過8.01百萬美元。經計及公司交易開支8.01百萬美元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2.0百萬美元，並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估計本公司可能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介乎236.49百萬美元(假設並無購買價調整)至248.49百萬美元(假設應付最高購買價)。因此，本集團之總資產應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

本集團將予以確認的出售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實際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示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0.89百萬美元。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並經計及公司交易開支付款及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金額還款估計總金額不超過31.6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7.3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擁有任何剩餘重大資產或負債(為剩餘集團預留的營運資金(構成一般預留金額的一部分)除外)。

3. 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3.1 本公司

(a) 業務

本公司基於三個核心原則—透明、中立及獨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有9,731家註冊醫療機構依賴本公司的認證科技，促進醫療保健領域各主要持份者(包括患者、醫生、供應商代表及臨床承包商)之間相互信任。

(b)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2,544,655股，包括34,414,969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0%。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4.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4.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一節；
- (ii) 概無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已(i)經Sheehan先生同意，註銷Sheehan先生先前獲授但尚未行使之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0份於緊接註銷前已歸屬)；及(ii)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對Sheehan先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註銷，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交割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緊隨交割後預期將維持不變。

股東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⁹⁾
(A)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²⁾		
林先生 ⁽³⁾	285,740,326	63.14
Sheehan 先生 ⁽⁴⁾	40,000,000	8.84
林國璋先生	680,000	0.15
黃文宗先生	270,000	0.06
謝玉田先生	50,000	0.01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名人 ⁽²⁾		
Tricor BVI Holdco ⁽⁵⁾⁽⁷⁾	8,800,000	1.94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小計	335,540,326	74.15
(B) 公眾股東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²⁾		
中央證券 ⁽⁶⁾⁽⁷⁾	25,614,969	5.66
其他股東 ⁽⁸⁾	91,389,360	20.19
公眾股東小計	117,004,329	25.85
(A)+(B) 總計	452,544,655	10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2,544,655股全部由獨立股東持有。
- (2) 概無董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或Tricor BVI Holdco與買方、WFM Holding Corp.、Symplr Holdco、CL Aggregator、CB Aggregator、Cascade GP、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以及WFM Holding Corp.、Symplr Holdco各自之董事一致行動。

- (3) 285,740,326股股份透過Ocin持有。林先生為Ocin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 (4) Sheehan先生直接持有6,500,000股股份，另有33,500,000股股份透過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Sheehan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及受託人。Sheehan先生亦於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366,869股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獎勵已悉數滿足相關歸屬條件。
- (5) Tricor BVI Holdco(作為Tricor(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代名人)持有8,800,000股股份，以管理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6) 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25,614,969股股份，以管理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 (7)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可行使(無論直接或透過其代名人)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其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 (9)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所示相關小計或百分比數字的總和。

3.2 買方及股權融資來源

(a)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symplr」平台，該平台涵蓋企業醫療保健營運軟件及服務。30多年來，買方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其基於雲端的解決方案改善醫療保健營運，推動更好營運，取得更好成果。買方集團的供應商資料管理；勞動力管理；合規、品質及安全；以及合約、供應商及支出管理解決方案提高醫療保健營運的效率及成效，令護理人員能夠快速處理管理任務，進而有更多時間做自己最擅長的事情：提供高品質的病患照護。更多詳情，請訪問 symplr.com。

買方為Symplr Hold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公司，買方並無股東。買方亦無董事會或經理委員會。相反，買方由WFM Holding Corp.管理，該公司為買方的唯一成員。WFM Holding Corp.(作為買方的唯一成員)及Symplr Holdco(作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對買方行使直接及最終控制權。CL Aggregator及CB Aggregator分別為Symplr Holdco的第一大及第二大股東，其中CL Aggregator持有Symplr Holdco的大多數股權。儘管CL Aggregator持有Symplr Holdco的大多數股權，但其並不管理Symplr Holdco的事務。管理Symplr Holdco之事務的責任由Symplr Holdco之董事會承擔。CL Aggregator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其為Clearlake的聯屬公司，並充當Clearlake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CL Aggregator的普通合夥人為Cascade GP。Cascade GP並無董事會。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為Cascade GP的普通合夥人，對Cascade GP擁有完全管理控制權。CB Aggregator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合夥，其為Charlesbank的聯屬公司，並充當Charlesbank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除CL Aggregator及CB Aggregator外，概無任何個人或實體擁有Symplr Holdco 10%以上的股權。

買方、WFM Holding Corp.(其為買方的唯一成員)、Symplr Holdco、CL Aggregator、CB Aggregator、Cascade GP及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其為Cascade G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擬透過股權融資來源的股權出資承諾為購買價提供資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4.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4.6.財務資源確認」一節。

(b) 股權融資來源

股權融資來源為法團、基金會、私人投資基金、政府實體以及企業及政府退休金以及利潤分享計劃等大型機構持有的封閉式私募基金。股權融資來源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Clearlake及Charlesbank的聯屬公司，分別於美國特拉華州及美國馬薩諸塞聯邦註冊成立。股權融資來源為買方的聯屬公司，並向買方提供股權出資承諾，買方將用該股權出資承諾履行其支付購買價的義務。

Clearlake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成立的投資公司，經營私募股權、信貸及其他相關策略的綜合業務。該公司以產業為中心，對從Clearlake的營運改善法O.P.S.[®]中受益的企業提供長期資本，並保持耐心，以尋求與該等企業的管理團隊合作。Clearlake的核心目標產業是科技、消費及工業。Clearlake目前管理超過700億美元的資產，其資深投資負責人已牽頭或共同牽頭逾400項投資。該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加州聖莫尼卡，於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英國倫敦、愛爾蘭都柏林及新加坡設有聯屬公司。更多資料，請訪問www.clearlake.com及X(舊稱Twitter)@Clearlake。

Charlesbank成立於一九九八年，為一間知名私人投資公司，自成立以來累計籌集資本超過150億美元。該公司以其跨多個商業週期的嚴謹策略及於中間市場的深度專業化而聞名，專注於核心產業(科技、醫療保健、商業服務、消費及工業)。Charlesbank主要投資北美，尋求建立有影響力的公司，同時支持才華橫溢的管理團隊。除旗艦私募股權基金外，該公司亦致力於投機信貸產品及科技策略；三者緊密協作，同時充分利用Charlesbank的品牌及集體見解、資源及網絡。該公司擁有160多名員工，並於波士頓和紐約設有辦事處。更多資料，請訪問：www.charlesbank.com。

Clearlake、Clearlake基金、Charlesbank及Charlesbank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3.3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營運。

3.4 買方有關目標集團之意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屬意目標集團繼續經營業務，並不打算對業務（包括重新配置業務的固定資產，業務一般及日常經營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對目標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買方會持續檢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架構及其戰略規劃，以實現業務與買方集團現有營運的協同效益。

董事會對上文所載買方有關目標集團之意圖深感欣慰，即（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將繼續經營業務，且買方並不打算對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惟買方會檢討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架構及買方的戰略規劃，以實現業務與買方集團現有營運的協同效益。

4.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4.1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獲達成後（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及(ii)交割落實），其將分配特別中期股息，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總額：

- (A) 最低購買價；加
- (B) 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減
- (C) 一般預留金額。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各自為合資格股東，因此，在其各自信託契據的條文規限下，於股息記錄日期，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應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鑒於(i)根據規管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關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的股份獎勵的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特別中期股息；(ii)鑒於所有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均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權利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轉讓予Sheehan先生及Hermacinski先生，於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將不會有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及(iv)承授人無權享有的自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應在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或本公司清盤後歸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各自已同意放棄，或董事會建議取消彼等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無論直接或間接)。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特別中期股息總額應在交割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比例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因此：

-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 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將為220.24百萬美元(即最低購買價246.5百萬美元減一般預留金額26.26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2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07港元)，假設(i)在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在交割前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並無協定賣方增補金額。
- **最高特別中期股息：** 特別中期股息的最高金額將為232.24百萬美元(即最高購買價258.5百萬美元減一般預留金額26.26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5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30港元)，假設(i)在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在交割前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協定的賣方增補金額達至最高金額12百萬美元。

以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有關特別中期股息的計算結果（約整至最接近的2個小數位）：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

最低購買價(百萬美元)	246.50
減：一般預留金額(百萬美元)	<u>26.26</u>

特別中期股息總額(百萬美元)	<u>220.24</u>
----------------	----------------------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544,655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總數	<u>33,824,781</u>

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股份總數	<u>418,719,874</u>
-----------------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美元)	0.52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元)	<u>4.07</u>

最高特別中期股息

最低購買價(百萬美元)	246.50
加：最高賣方增補金額(百萬美元)	12.00
減：一般預留金額(百萬美元)	<u>26.26</u>

特別中期股息總額(百萬美元)	<u>232.24</u>
----------------	----------------------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452,544,655
截至股息記錄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總數	<u>33,824,781</u>

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股份總數	<u>418,719,874</u>
-----------------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美元)	0.55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元)	<u>4.30</u>

4.2 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第157(c)條規定，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付償。由於股份以美元計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7(c)條，特別中期股息應以美元派付及支付。本公司認為，允許特別中期股息以港元支付就方便向香港股東支付股息而言屬必要。因此，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組織章程細則第157(c)及157(d)條將悉數刪除，並將修訂第155條，以規定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支付股息（「修訂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標明與組織章程細則的差異以納入修訂細則）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務請股東注意，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版本附錄五所載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待修訂細則生效後，特別中期股息將於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支付予股東。於直至分配日期為止期間，股東將承受有關特別中期股息的匯兌風險。特別中期股息將會根據建議事項的條款悉數結清，而毋須理會買方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任何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仍未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支付或派發任何其他股息或其他分派予股東。

UBS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信納存入賣方股息賬戶的資金將專門用於唯一用途，即結算特別中期股息（「批准用途」）。

4.3 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的條件

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及
- (b) 交割已落實。

4.4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授予股份所有權以認可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鼓勵彼等最大化本公司價值。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或任何有關個人的家庭成員，而在各情況下，其並非(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獲聯交所認可為「公眾人士」成員的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為34,414,9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0%，其中(i)25,614,969股由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中央證券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及(ii)8,800,000股由Tricor(作為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透過Tricor BVI Holdco持有(「Tricor所持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可行使(無論直接或透過其代名人)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其所持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a) 中央證券所持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為25,614,969股，其中：

- (i) 3,523,000股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指定用於兌現3,523,000份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所有該等股份獎勵由承授人以支付每股6.85港元之方式立即可行使(前提是承授人仍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 22,091,969股中央證券所持股份並未分配用於兌現任何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及
- (iii) 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均非買方成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行使彼等之股份獎勵前，承授人無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獲得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儘管建議事項獲得批准並實行，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不會自動加速或取消。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已決議，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將自動加速。因此，倘有關承授人至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股份獎勵記錄日期」)，即股息記錄日期前至少十五(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85港元行使已加速的股份獎勵，則承授人將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合資格股東，並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於股份獎勵記錄日期，概無任何承授人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行使其股份獎勵。因此，就發行在外中央證券所持股份股份獎勵持有人無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鑒於上述情況及於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或本公司清盤時，儘管於股息記錄日期，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央證券仍持有的所有中央證券所持股份均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但承授人無權享有的中央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將退歸本公司所有，因此董事會建議取消中央證券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權利。

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進一步規定，當有關開始清盤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5.3.清盤建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其持有人不得向本公司或中央證券(作為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因此，根據非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股東批准清盤建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仍未獲行使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獎勵的持有人將自動失效。

(b) Tricor所持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cor所持股份為8,800,000股，其中：

- (i) 590,188股Tricor所持股份(「發行在外Tricor所持股份」)指定用於兌現366,869份授予Sheehan先生的股份獎勵及223,319份授予Hermacinski先生的股份獎勵，所有該等股份獎勵已悉數滿足相關歸屬條件。預計590,188股Tricor所持股份將悉數於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彼等各自之權利轉讓予Sheehan先生及Hermacinski先生；及
- (ii) 8,209,812股Tricor所持股份並未分配用於兌現任何已授出的股份獎勵。

鑒於上述情況，Tricor(透過Tricor BVI Holdco)所收取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收入將於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或本公司清盤時退還本公司。

因此，儘管於股息記錄日期，Tricor(作為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透過Tricor BVI Holdco仍持有的全部Tricor所持股份應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但Tricor已同意放棄其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權利。

4.5 價值比較**(a) 應付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

應付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特別中期股息最低總額為每股股份現金0.52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價值約4.07港元)。該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3.41港元溢價約19.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1港元溢價約19.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2港元溢價約12.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10.3%；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1港元溢價約9.6%；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3.93港元溢價約3.5%；
- (G)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每股4.00港元；及
- (H)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16港元溢價約每股3.91港元。

(b) 應付特別中期股息的最高金額

應付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特別中期股息最高總額為每股股份現金0.55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價值約4.30港元)。該特別中期股息金額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1港元溢價約26.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1港元溢價約26.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2港元溢價約18.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16.6%；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1港元溢價約15.9%；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3.93港元溢價約9.5%；
- (G)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每股4.23港元；及
- (H)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16港元溢價約每股4.14港元。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5.02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3.00港元。

4.6 確認財務資源

本公司確認，特別中期股息將全部由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提供資金。於交割後，本公司剩餘的現金儲備(不包括購買價)將全部用於支付銀行貸款。

買方擬通過股權融資來源的股權承諾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股權融資來源已與買方簽訂股權承諾函，據此，股權融資來源承諾在緊接交割成為無條件之前按個別但非共同基準向買方出資合共約260.3百萬美元的現金，該等資金即時可用，並僅可用於融資目的及在必要的範圍內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及購股協議條款要求買方在交割之前或之時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提供資金；及(ii)各股權融資來源(作為主要債務人，而不僅作為買方的擔保人)已按個別但非共同基準以IntelliCentrics Holding為受益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簽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內容有

關(A)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倘及當該金額根據購股協議應付時,及(B)購股協議條款要求買方在交割時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的足額準時支付以及清償(直接或間接),惟股權融資來源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總額不得超過(x)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及(y)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或代表IntelliCentrics Holding為保護或執行其在擔保項下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合理且有記錄的自付費用及開支的總和(受經協定的上限所規限)。

ING已獲委任為買方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買方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全額支付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

4.7 海外股東

派發予非香港居民股東的特別中期股息可能受該等股東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限。該等股東應注意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要求。

欲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就接受有關股息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本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4.8 無法連絡的股東

本公司建議委任一名託管商保管應付予無法連絡的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特別中期股息及本公司清盤後應付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任何款項。就此而言,倘出現以下情況,股東將被視為無法連絡:(a)該名股東並無註冊地址;(b)已向該名股東寄發通函,但未獲送達而被退回;或(c)倘已向該名股東寄發分派支票,而該支票於首次寄發後未獲送達而被退回。

就此委任的相關託管商將保管所有應付予無法連絡的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特別中期股息及本公司清盤後應付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任何款項,直至本公司清盤日期後六年

屆滿為止。在此期間，儘管本公司已告清盤，任何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及本公司清盤後應付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其他款項的人士可向託管商申索該等款項。

緊接本公司清盤日期後六年屆滿後，無法連絡的股東概無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或本公司清盤後應付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任何款項。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及本公司清盤後應付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的其他款項將分別根據特別中期股息及清盤建議的條款悉數結算，而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本公司可能或聲稱可能享有針對任何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的影響。

5. 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5.1 建議除牌的理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9.998%。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97.0%來自美國。此外，在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完成及交割後，剩餘集團將不再經營業務。在特別中期股息派付完成後，剩餘集團的資產將主要包括現金及剩餘資產。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故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退市。因此，建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中「6.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6.2上市規則的應用」一節。

5.2 建議除牌的條件

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
- (b) 交割落實；
- (c) 修訂細則已經生效；及

(d) 特別中期股息完成派付。

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其股份上市地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第3.3段，股份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股東特別大會後至少一(1)個營業日。股東將通過公告形式獲悉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後一日的確切日期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適時於證監會 (<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 (<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清盤所得現金款項(如有)向股東分配的詳情。

於建議除牌生效後，根據收購守則，倘執行人員經考慮香港股東人數、香港的股份交易規模以及本公司總部所在地、中央管理機構及其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後，認為應將本公司視為公眾公司，則本公司可繼續為公眾公司。

倘(i)建議事項未獲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或(ii)交割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董事會將重新考慮本公司的其他策略計劃。目前並無就另一項交易進行任何磋商或協議，亦確定董事會並無提呈或進行另一項交易。

5.3 清盤建議

董事將議決於支付特別中期股息及全數清償(i)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淨額及(ii)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負債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願將本公司清盤。預計清盤進程將於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開始。根據公司法第140(1)條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90條，本公司剩餘的任何資產應用於清償其同等負債(受優先及有擔保債權人的權利所規限)，並在上文規限下，應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分配。

根據公司法第116(c)條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89條，清盤建議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即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清盤建議的通告，連同建議股東決議案

及清盤計劃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及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並至少提前十四(14)天發出通告。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後惟於清盤進程完成前，獨立股東將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該等股份的流動性可能會嚴重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所規限，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建議事項完成後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其後本公司是否仍在香港作為公眾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獨立股東還應注意，倘彼等不同意建議事項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彼等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倘超過10%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投票反對建議事項，本公司將不會繼續推進建議事項並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該清盤人將負責變現清盤建議展開時本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包括未上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剩餘資產及任何未使用的一般預留金額。合資格股東(鑒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清盤建議展開時終止，不包括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然而，預計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配。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 及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清盤建議之時間表、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之權利(如有)以及根據清盤建議之條款支付有關權利之時間。

為合資格享有有關清盤建議的權利(如有)，股東、股份承讓人或彼等之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或本公司可能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的其他日期將彼等之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或彼等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於本公司清盤時有權收取的付款支票(如有)將於清盤建議完成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除外)。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息記錄日期前未接獲任何提出反對的書面特定指示,則支票將透過平郵方式按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各自之地址寄發予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承擔。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對遺失或遞送延誤支票承擔任何責任。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償付任何因本公司清盤而結欠股東之任何款項。

6.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6.1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及要約期的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且(i)由於該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或(ii)建議撤銷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及其他規定。因此,建議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批准門檻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期於聯合公告的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或建議事項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6.2 上市規則的應用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出售資產及後續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所規限。因此,建議事項須受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限。據此,受(其中包括)滿

足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之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適用於發行人通過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進行私有化之情況)，本公司將尋求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其中包括)達成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的要求)後，方可作實。

6.3 股東特別大會及批准門檻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併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建議事項(其由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組成)，以供於會上批准，惟須符合批准門檻，即：

- (a)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佔所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75%；及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所投反對票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45,254,465票，即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合共為34,414,96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60%。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能行使(無論直接或透過其代名人)其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建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4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及(ii)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分別為Ocin及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已各自向買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

- (a) 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各自同意不會(並促使其各自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不會)，且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各自同意不會，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日期，(i)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實益擁有以及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法定

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促使或允許該等股份或其權益的任何轉讓、或作出或接受任何有關轉讓的任何要約，而導致其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義務的能力受到干擾；及(ii)將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實益擁有以及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法定擁有的任何股份存入或允許存入投票委託，就有關該等股份授予任何受委代表，或就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實益擁有以及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法定擁有的任何股份訂立任何投票協議或類似安排、承諾或諒解，而在每種情況下均導致違反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義務；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每次續會或延會)上，Ocin、Sheehan先生及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各自同意按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法定擁有的股份投票或促使其投票，且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各自同意促使Ocin及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視情況而定)將按該等股份投票或促使其投票贊成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前提是如果投贊成票將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佈的意見相悖，則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均無需按Ocin、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視情況而定)法定擁有的股份投票(且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均無需促使Ocin及The 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視情況而定)按該等股份投票或促使其投票)贊成建議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共同於326,107,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2.1%)，該等股份受不可撤銷承諾所規限。有關林先生及Sheehan先生目前持有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3.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3.1.本公司—(b)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倘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不可撤銷承諾應予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1.1(f).終止購股協議」分節內。

7. 建議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7.1 就股東而言

股份的流通量已在較長時間內處於較低水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股份日均交易量約為每日23,203股，僅相當於在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股份流通量較低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影響現行股價的情況下透過進行場內出售(如有可能)將其股份變現。

倘股東保留於本公司的股權無法確保能夠獲得投資回報，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較股份歷史收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而言合理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購買價(i)較本公司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值溢價約15.5%；及(ii)較本公司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市值溢價約16.2%。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擁有綜合負資產淨值4.1百萬美元及9.38百萬美元。因此，從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角度來看，建議事項為股東提供以合理溢價變現彼等的股份投資價值的即時機會。

7.2 就本公司而言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套現其資格認證業務的難得機會。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不斷增加，以(i)為業務的研發、市場推廣及商業化工作提供資金及(ii)支持尚未產生任何實質收入的剩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的總收益為43.98百萬美元，同比增長8.07%。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同期的研發開支為15.41百萬美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4.35百萬美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為5.24百萬美元，分別不成比例同比增長9.09%、11.62%及23.53%。由於業務所提供的技術及服務開發已基本完成，若不大幅度擴大其經營規模，則本公司難以實現規模經濟並自業務產生有意義的利潤。

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由於股份交易流動性低，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鑒於近年來股份收市價的下降趨勢，本公司預計短期內股權融資的前景不會有任何顯著改善。因此，本公司目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不會提供任何有意義的利益以籌資支持持續投資，從而使本公司的營運達到能夠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顯著回報的水平。因此，從商業角度來看，本公司預計交割後，出售事項獲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最多248.49百萬美元（經計及預計公司交易開支及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資產淨值2.0百萬美元），這將使本公司釋放其於業務中的投資價值，並為股東提供套現其股份的即時機會。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在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表達意見）認為(a)建議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b)建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及寄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a)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林國璋先生、HERMACINSKI先生、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和廖小新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於建議事項中無直接或間接利益（除彼等作為股東的利益外）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推薦將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

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詳情，連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達成該等意見及建議的假設，已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三部分「3.有關本公司、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目標集團之資料—3.1本公司—(b)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已發行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換領股份的任何權利。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將按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倘有關建議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則將就(其中包括)交割、分派特別中期股息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計劃於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後進行的事件詳情及時間，包括但不限於清盤建議及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清盤所得現金款項(如有)。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2. 稅項

由於建議事項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建議事項繳納印花稅。

股東如對收取特別中期股息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買方、UBS、ING、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對任何人士因就建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本通函並無載入有關海外稅項的任何資料。建議股東就收取特別中期股息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涵義諮詢其稅務顧問。

13.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事項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其他章節及各附錄。閣下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事項的決議案前，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1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的意見)認為建議事項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閣下接納建議事項。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四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其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同時，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宗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 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的適用情況；

(4) 建議撤銷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事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上述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浩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建議事項的條款，並計及本通函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至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假設)，吾等認為建議事項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國璋先生
非執行董事

Leo Hermacinski 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玉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小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有關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2)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3)建議撤銷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清盤建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之統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建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買方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IntelliCentrics Holding（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ntelliCentrics Holding 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目標集團將構成銷售標的事項，而訂約方同意剩餘資產將由剩餘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保留。

最低購買價為246.5百萬美元，可通過任何購買價調整（即(i)任何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最高總金額為1,666,666.65美元（誠如下文「3.1 出售事項」一段進一步闡述，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反壟斷條件已達成，該款項將無需再支付））；及(ii)任何賣方增補金額最多12百萬美元）予以上調。

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待所有適用條件獲達成後（包括(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以及建議除牌；及(ii)交割落實），其將分配特別中期股息，金額等於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減一般預留金額。特別中期股息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總額：(i)最低購買價；加(ii)任何賣方增補金額；及減(iii)一般預留金額。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將為220.24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2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07港元）；而最高特別中期股息將為233.9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5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30港元）。

為允許特別中期股息以港元支付以方便向香港股東支付股息，建議悉數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57(c)及157(d)條，並將修訂第155條，以規定 貴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支付股息。

待修訂細則生效後，特別中期股息將於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支付予股東。

建議除牌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貴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故貴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退市。

因此，建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事項；(ii)交割落實；(iii)修訂細則已經生效；及(iv)特別中期股息於分配日期完成派付。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且(i)由於該建議，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適合上市；或(ii)建議撤銷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及收購守則規則的其他規定。因此，建議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批准門檻批准。

上市規則

由於購股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事項(涉及本公司出售資產及後續撤銷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所規限。因此，建議事項須受適用於以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方式進行收購及私有化的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規限。據此，受(其中包括)滿足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滿足批准門檻)之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適用於發

行人通過於收購守則項下之安排計劃或資本重組進行私有化之情況)，本公司將尋求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其中包括)達成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合共為34,414,96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60%。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能行使(無論直接或透過其代名人)其於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概無股東於建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建議事項中無直接或間接利益(彼等作為股東的利益除外)的非執行董事，即林國璋先生、HERMACINSKI先生、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和廖小新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建議事項相關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建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買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聯繫或關連；及(ii)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或買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任何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且鑒於(i)吾等就建議事項提供意見受聘收取之報酬符合市場水平，及有關報酬並非以建議事項結果為前提；(ii)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上述報酬除外)或買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獲委聘事宜乃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因此，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買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可就建議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ii)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iii)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提供予吾等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倘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之意見(倘有)有所變動，股東亦會盡快獲悉有關變動。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達至吾等之觀點之過程中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因漏報而導致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就通函所載或所述有關 貴公司之事項作出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問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接納或不接納建議事項而對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對股東因建議事項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因買賣證券而須繳納香港或海外稅款的股東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營軟件即服務(「SaaS」)及非SaaS資格認證及付款人註冊平台業務，以就教育、培訓、工作及其他經驗、證書及其他專業資格認證方面驗證、認證、授權、監控、記錄及全面審查、管理及審核醫療保健行業急診護理及非急診護理的臨床醫生(包括內科醫生、護士、醫師助理、技師等)、供應商、訪客及其他專業人員，以驗證有關經驗、證書及資格認證及確保其當前的能力能協助護理地點及付款人是否於該等地區(即美國(包括其任何領土)、英國及加拿大)授予訪問權限及特權作出決定。

貴公司基於三個核心原則—透明、中立及獨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有9,731家註冊醫療機構(「註冊醫療機構」)依賴貴公司的認證科技，促進醫療保健領域各主要持份者(包括患者、醫生、供應商代表及臨床承包商)之間相互信任。

貴集團亦投資開發可於台灣市場提供線上醫療諮詢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發尚處於早期階段。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家獨資合營企業(即北京仁正醫德科技有限公司(「仁正醫德」))仁正醫德由中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擁有40.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0%。因此，其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仁正醫德之主營業務為提供健康技術業務，於中國開發醫療護理技術系統。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仁正醫德的業務營運已基本停止。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標題為「1.1 股份購買協議」一段中剩餘集團於交割後之簡明組織架構圖所示，仁正醫德將構成剩餘集團於交割後之一部分。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益	37,666	40,694	43,980	22,181	21,804
收益成本	(4,900)	(5,388)	(4,806)	(2,392)	(2,467)
毛利	32,766	35,306	39,174	19,789	19,337
毛利率	87.0%	86.8%	89.1%	89.2%	88.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69)	(4,245)	(5,244)	(2,613)	(2,6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055)	(21,815)	(24,349)	(12,501)	(11,658)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13,824)	(14,127)	(15,411)	(8,043)	(7,613)
其他(虧損)/收入	(402)	394	(467)	86	(64)
經營(虧損)	(4,284)	(4,487)	(6,297)	(3,282)	(2,667)
融資成本	(1,966)	(1,520)	(2,258)	(967)	(1,322)
融資收入	1,729	95	518	183	363
其他非經營(虧損)/收入	(4)	(6,331)	(283)	19	(2,70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虧損)(扣除稅項)	(272)	(127)	3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97)	(12,370)	(8,289)	(4,047)	(6,326)
所得稅(開支)/利益	1,823	724	(550)	(167)	743
年/期內虧損	(2,974)	(11,646)	(8,839)	(4,214)	(5,583)
經調整EBITDA(定義見二零 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 二年年報)	4,860	6,755	2,506	1,548	1,800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認證訂閱量增長， 貴集團收益增長約8.0%至約40.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全球10,381家註冊醫療機構合作，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增加約1.5%，而會員人數於上述兩個日期之間以約11.6%的高增長率增長。相較二零二一財年，毛利於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7.8%至約35.3百萬美元，與收益增長率保持一致，毛利率維持在相似水平。

儘管收益增加，於二零二二財年，銷售及營銷開支因部門內部裁員而有所下降。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8.1百萬美元增長逾20%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1.8百萬美元，原因為員工數量增加及一筆4.9百萬美元的一次性專業服務費用（據管理層告知，該費用與貴集團於疫情後的僱員留任計劃有關）。研發開支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亦均維持在相似水平。

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較大經營虧損約4.5百萬美元，二零二一財年則為約4.3百萬美元。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七月出現一項針對貴公司的社交工程罪行，從而令貴公司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與貴公司並無聯繫的銀行賬戶支付總額為7.0百萬美元的資金（「未經授權發放資金」）。有關未經授權發放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因此，撇銷未經授權發放資金未收回部分的相關其他非經營虧損於二零二二財年入賬。

由於經營虧損及其他非經營虧損增加，貴集團的年內虧損大幅增加。為了更清晰反映貴集團於出現上述虧損的情況下的核心經營表現，貴公司呈列經調整EBITDA，其指扣除以下各項前的收入淨額：(i)所得稅開支及利息收入／開支淨額；及(ii)若干非現金開支，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與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金成本，攤銷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包括應佔權益（合營企業）投資對象業績）。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經調整EBITDA事實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4.9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6.8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8.1%至約44.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平均訂購費用較高所致。因毛利率改善，毛利以約11.0%的較高比率增加至約39.2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全球9,812個醫療機構合作，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5.5%。同時，付費會員數量於上述日期之間略有下降，降幅不到1%。

儘管收益有所增加，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付款手續費及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例如eBadge相關費用））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4.8百萬美元。尤其是，eBadge技術的收益成本減少，其反映在相關折舊開支大幅減少47.1%。

由於銷售及營銷部門人員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以高於收益增長率的比率約23.5%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同樣以高於收益增長率的比率約11.6%增加，原因為(i)員工成本以及資訊科技託管及維護成本較高；及(ii)於二零二三財年進行出售事項產生交易相關開支。同時，主要與 貴集團內部開發平台相關的研發開支隨收益率增長而增加。

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不成比例增加，儘管收益及毛利率有所改善，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約6.3百萬美元的較高經營虧損，而二零二二財年為約4.5百萬美元。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二零二三財年的其他非經營性虧損為象徵性，原因為二零二二財年撤銷未經授權發放資金之未收回部份約6.0百萬美元。因此，與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1.6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內虧損約8.8百萬美元較低。

就(其中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與非經常性未經授權發放資金相關的開支等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後，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二零二三財年的經調整EBITDA有所惡化，其整體可歸因於美國勞動力及供應成本不斷上升，以及需增加營銷及研發人員以推動及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所有部門的員工開支整體升高。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略微減少約1.7%至約21.8百萬美元，毛利略微減少約2.3%至約19.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8.7%及89.2%。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全球9,731個醫療機構合作，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同時，付費會員數量於上述日期之間略有下降，降幅不到1%。

儘管毛利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的經營虧損約2.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3百萬美元有所收窄，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降幅相對較大，分別為約6.7%及5.3%。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其他非經營性虧損約2.7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為其他非經營性收入約19,000美元，主要由於進行出售事項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因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期內虧損增加至約5.6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4.2百萬美元。

吾等注意到，就經調整EBITDA而言，於撇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重大非經營性虧損時，其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8百萬美元。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52,267	34,842	33,143	31,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138	6,376	5,448	4,89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25,703	22,969	22,897	22,407
流動資產	49,486	39,583	25,420	18,7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12,941	812	276	289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3,567	36,256	23,558	16,095
總資產	101,753	74,425	58,563	50,748
非流動負債	(35,285)	(9,313)	(8,212)	(7,908)
—借款	(25,491)	—	—	—
流動負債	(31,426)	(58,691)	(54,435)	(52,218)
—借款	(5,982)	(28,511)	(24,018)	(23,418)
—合約負債	(19,739)	(22,607)	(22,102)	(20,8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 款項及撥備	(5,232)	(6,020)	(5,897)	(5,733)
負債總額	(66,711)	(68,004)	(62,647)	(60,126)
總權益	35,042	6,421	(4,084)	(9,379)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主要與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全額贖回的承兌票據有關，導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部分原因為贖回上述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惟由

借款償還淨額、股份購回計劃下的股份購回及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所用現金，以及未經授權發放資金的影響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 貴集團進一步償還借款及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有關現金減少至約23.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用於營運及償還借款，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進一步減少至約16.1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因期內計提折舊款項而不斷減少；及(ii)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淨值)，因隨時間推移而攤銷及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其賬面值有所減少。

貴集團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1.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8.5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0百萬美元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4百萬美元，與遞增的還款淨額一致。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財年，在豁免若干未有達成的契諾後，借款由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其他主要流動負債(包括合約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大致保持穩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權益狀況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值約35.0百萬美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虧絀約4.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虧絀進一步增加至約9.4百萬美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及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收購股份以及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購回股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包含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對此一事項的意見未作修改)。誠如通函附錄一「1.財務概要」一段。進一步闡述，經分別考慮(其中包括)其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淨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以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該等重大不確定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相關。

吾等已考慮上述因素並認為由於 貴集團核數師已識別之該重大不確定性與構成吾等評估部分的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數據的準確性無關，因此並未對吾等評估建議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達至本函所載吾等的意見產生影響。該已識別之該重大不確定性亦與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的觀察一致，如下所述。

章節結論

吾等觀察到，貴集團收入自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三財年一直增長，毛利率及毛利亦有所改善。儘管如此，其整體經營狀況仍充滿挑戰，導致經營虧損增加。就進行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交易相關開支進一步導致了有關經營虧損的增加。儘管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收窄，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貴集團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輕微減少且其經營虧損狀況持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吾等注意到有關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已重新分類為「其他非經營虧損」。於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虧損乃通常由於於若干期間較高的銷售額及營銷開支以及較高的研發開支。自二零二三財年以來，醫療場所採納及認購增長有所放緩並持續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同時，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財務狀況有所惡化，轉盈為虧。儘管此狀況乃部分由於若干一次性事件所致，如未經授權發放資金及產生上述交易相關開支，惟貴集團業務經營之盈利能力(如有)維持正常。加上上述經調整EBITDA減少，從而引起質疑，貴公司是否需要進行資本重組以維持業務。

吾等自管理層知悉，其自二零二一財年起已實施旨在提升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措施，包括減員、認購價調整以及研發新產品。然而，吾等知悉該等措施的積極影響程度以及產生效果的時間表仍不確定。

1.3 股息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已採用股息政策，據此，考慮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時，董事會將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規定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股東利益及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

吾等注意到，自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貴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基於上述情況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近期走勢，吾等概不保證貴公司未來將派付股息。

1.4 貴集團行業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於美國經營其醫療護理認證業務，其大部分收入（即最近財政年度均超過90%）來自美國之客戶。醫療護理資格認證是指獲得、驗證及評估醫療護理行業工作人員之教育背景、培訓、工作經驗、證書及其他專業資格的過程。於美國，醫療護理資格認證屬強制性，可由醫療場所內部進行，也可外包給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提供者（如 貴集團）。因此，醫療護理資格認證行業高度分散，原因是醫療場所及第三方資格認證服務提供商均為行業的活躍參與者；同時，進行醫療護理資格認證的方式非常多樣，涵蓋勞動密集性流程到技術驅動方法。根據吾等的理解及所進行下文「5.3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所述的研究，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為非公開上市公司。因此，缺少有關彼等財務或經營特點的公開可得數據。

醫療場所包括醫院、醫生辦公室及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其他類型的地點。根據(i)美國醫院協會(AHA，一家代表及服務美國各類醫院、醫療網路、患者以及社區的全國性組織)；(ii)美國保健協會及國家輔助生活中心(AHCA/NCAL，代表長期及急症後護理提供商)；及(iii)IBISWorld(為具有全球影響的世界知名研究機構)刊發的資料，吾等注意到，醫療場所的總數為約228,000間。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儘管勞動力市場依然緊張，但隨著通貨膨脹率下降，勞動力市場將恢復平衡，預計工資增長將放緩。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的增長將主要來自以下三個主要領域：

(i) 於平台拓展至所有類型的醫療機構，包括家居醫療護理市場

貴集團與台灣的供應商合作，提供遠程醫療訪問，使病人能夠運用BioByte技術與醫療服務提供者溝通，該技術使護理人員可遠程監察病人。我們了解到這構成剩餘業務之一部分。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上述措施為 貴集團帶來潛在收入來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措施仍處於初步採用階段，尚未能為 貴集團貢獻有意義的收入。與此同時，亦需要投入大量營銷工作。

(ii) 平台的社區及技術增長

貴集團計劃通過策略聯盟及創新夥伴關係延伸市場及能力，使其使用 貴集團、可延伸及開放的科技平台。例如，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 貴公司已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其中包括）進行合作並向台灣市民提供台灣境內或旅居海外時的遠程醫療護理渠道。其當中理念為，當建立更多聯盟及夥伴關係，用戶數量隨之增加， 貴集團平台之價值亦隨之增長。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雖然已就建立有關聯盟及夥伴關係進行討論，但由於裁員及招聘延誤，有關實施工作受到阻礙。

(iii) 地域擴充的地區領導能力

貴集團所服務每個地區的專責商業領導層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客戶的反饋提升 貴集團預測新興及領先市場趨勢的能力。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相關地區主管對領導 貴集團地區擴充工作起重要作用。儘管如此，除該等地區外， 貴集團的地區擴充迄今只包括台灣及中國（透過合營企業）。台灣業務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而中國合營企業業務已基本停止。此外，管理層的工作要點，一直主要為憑藉其在該等地區的領先地位，發展及擴充現有市場。

章節結論

總之，上述增長領域雖然具有潛力，但需要進一步資本投資及營銷工作才能獲利，而有關業務擴充不一定會使經營業績有所改善。為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絀財務狀況可能阻礙其利用該等潛在機會的能力。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其並無清晰或具體藍圖，說明該等領域可取得積極成果的時間框架及程度。

2. 買方及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2.1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symplr」平台，該平台涵蓋企業醫療保健營運軟件及服務。買方集團提供資料管理；勞動力管理；合規、品質及安全；以及合約、供應商及支出管理解決方案提高醫療保健營運的效率及成效，令護理人員能夠快速處理管理任務。

買方為Symplr Hold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並無股東、董事會或經理委員會。買方由WFM Holding Corp.管理，該公司為買方的唯一成員。WFM Holding Corp.(作為買方的唯一成員)及Symplr Holdco(作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分別對買方行使直接及最終控制權。CL Aggregator及CB Aggregator分別為Symplr Holdco的第一大及第二大股東。

有關買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3.2買方及股權融資來源」一段。

2.2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與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營運。

吾等獲悉，就財務及業務角度而言，目標集團構成 貴集團的重大組成部分。

2.3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構成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部分。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分析顯示，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上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密切相關。

下表載列基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財年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四財年三個月」)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茲提述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及三之(i)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及(ii)浩德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為保持完整性，吾等於下文著重指出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間的若干差異。

合併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財年」)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財年」)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年」)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 財年三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四 財年三個月」) 千美元
收益	37,666	40,692	43,979	11,044	10,963
收益成本	(4,900)	(5,388)	(4,513)	(1,215)	(1,175)
毛利	32,766	35,304	39,466	9,829	9,788
毛利率	87.0%	86.8%	89.7%	89.0%	8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670)	(4,245)	(5,244)	(1,345)	(1,2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146)	(18,163)	(20,833)	(5,178)	(5,912)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13,824)	(14,127)	(15,411)	(4,217)	(3,947)
其他(虧損)/收入	(424)	669	(447)	650	471
經營(虧損)	(1,298)	(562)	(2,469)	(261)	(894)
融資成本	(533)	(513)	(531)	(134)	(130)
融資收入	22	18	133	23	29
其他非經營開支	(137)	(505)	(283)	—	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46)	(1,562)	(3,150)	(372)	(910)
所得稅(開支)/利益	1,914	786	(240)	(376)	537
年/期內虧損	(32)	(776)	(3,390)	(748)	(373)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比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收益成本、由此產生的毛利以及與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相關的開支與 貴集團相關者極其相若。就目標集團本身而言，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而言為低，分別約為15.1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由此產生的經營虧損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這表明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業績較二零二一財年有所改善。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收益成本、由此產生的毛利以及與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相關的開支與 貴集團相關者極其相若。就目標集團本身而言，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而言為低，分別約為18.2百萬美元及20.8百萬美元，由此產生的經營虧損較本集團之經營虧損而言為少，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0.6百萬美元轉差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5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財年三個月與二零二四財年三個月比較

由二零二三財年三個月至二零二四財年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輕微下跌不足1%。吾等自管理層獲悉，(i)與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相比，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付費會員數量基本保持穩定；及(ii)註冊醫療機構數量於上述兩個日期之間下跌約5.0%。與二零二三財年三個月相比，二零二四財年三個月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分別減少約3.8%及6.4%，但該等正面表現由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4.2%所抵銷，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落實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交易相關開支所致。因此，經營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三個月的約0.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三個月的約0.9百萬美元。

章節結論

整體而言，吾等察悉，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不盡人意，因其發展受限且其自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三個月期間已產生持續虧損，儘管相較二零二三財年三個月，其於二零二四財年三個月之淨虧損狀況已有所收窄。就進行出售事項而產生的交易相關開支進一步導致了有關虧損的增加。然而，吾等注意到即使剔除有關出售事項相關開支，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如有)仍然微薄。註冊醫療機構及會員數量的增長態勢亦趨於平穩。

3. 建議事項的主要條款

建議事項涉及(i)出售事項；(ii)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及(iii)建議除牌。

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事項整體類似於透過安排計劃進行私有化，其中特別中期股息可被視為註銷價。因此，吾等對建議事項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分析重點與私有化情況下的分析重點相若。有關建議事項的詳細條款，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

3.1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IntelliCentrics Holding(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及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

購買價及購買價調整

買方應付最低購買價為246.5百萬美元。最低購買價可通過購買價調整予以上調，方式如下：

(A) 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倘反壟斷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前達成，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延長五(5)個月，延長目的僅為達成反壟斷條件。

最低購買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每月增加333,333.33美元，直至交割日期(不得遲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為止，最多增加1,666,666.65美元。

任何該等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將被加入最低購買價，並構成購買價調整，於交割時由買方支付予IntelliCentrics Holding。

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反壟斷條件已達成。因此，並無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付款將予支付。

(B) 賣方增補金額

最低購買價將進一步加入由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於交割前協定的任何賣方增補金額。總賣方增補金額將為以下金額之和：

- (1) Flower Mound租賃付款實際金額不足5,667,000美元的款額；
- (2) 知識產權資產轉讓稅實際金額不足702,000美元的款額；及
- (3) 離職僱員付款實際金額不足7,858,000美元的款額。

買方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同意，總賣方增補金額(如有)合共不得超過12百萬美元。

鑒於上述購買價調整及反壟斷條件已達成，以供說明用途，最高購買價為258.5百萬美元。吾等首先注意到，最低購買價確保了股東將收到的最低特別中期股息。賣方增補金額本質上是為了保護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

益，在將產生的若干實際開支低於簽訂購股協議時最初預期的情況下，貴集團將獲得補償。

吾等注意到，買方、其唯一成員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購股協議項下規定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特別是，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貴公司市值、目標集團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如上文「2.3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若干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及目前交易倍數，以及買方可於美國供應商及醫療資格認證行業獲得的戰略裨益而釐定。

剩餘集團、剩餘業務及剩餘資產

待交割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將保留剩餘資產，從而組成剩餘集團。因此，於交割前及作為交割的條件，IntelliCentrics Holding將促使Zengine(一間目標集團公司，亦為剩餘資產的現行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知識產權轉讓協議進行知識產權資產轉讓。

剩餘資產包括(i)Bio Bytes™產品；(ii)Navigation產品；及(iii)Bio Bytes Forms Adapter技術附帶的所有源代碼及其他知識產權，剩餘資產不在業務經營範圍內。剩餘業務及剩餘資產互相獨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剩餘資產概未實現商業化，亦未產生任何收益。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公司並無計劃於完成知識產權資產轉讓後對剩餘資產進行部署。由於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佔貴集團業務的重大比例，吾等認同，於交割及特別中期股息後，股東於貴公司(將組成剩餘集團)的權益價值極低。

根據清盤建議，貴公司將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該清盤人將負責變現清盤建議展開時貴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剩餘價值，包括未上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剩餘資產及任何未使用的一般預留金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於

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然而，管理層預計不會有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配。吾等認為上述安排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1.有關出售 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一段。

3.2 特別中期股息及章程細則修訂

董事會建議，待任何適用條件達成後，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將於扣除一般預留金額後，悉數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

-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將為220.24百萬美元(最低購買價246.5百萬美元減一般預留金額26.26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2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07港元**)，假設(i)在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在交割前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並無協定賣方增補金額。
- **最高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的最高金額將為232.24百萬美元(最高購買價258.5百萬美元減一般預留金額26.26百萬美元)，即每股股份現金**0.55美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4.30港元**)，假設(i)在股息記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在交割前IntelliCentrics Holding與買方協定的賣方增補金額達至最高金額12百萬美元。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52美元或4.07港元為獨立股東於建議事項下可收取的保證金額，而主要受上文「3.1出售事項」一段所述的購買價調整所規限，可能會進行上調，限額為最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55美元或4.30港元。

有關特別中期股息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1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一段。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一般參考最低特別中期股息。

一般預留金額

一般預留金額為26.26百萬美元，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不超過12.16百萬美元的款項，連同 貴公司剩餘現金儲備11.72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淨額。截至交割日期，銀行貸款未償還總額（包括任何有關利息）將約為23.61百萬美元；
- (B) 不超過8.01百萬美元的公司交易開支；及
- (C) 不超過6.09百萬美元的款項用於滿足剩餘集團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吾等注意到，上述一般預留金額就促進執行建議事項而言實屬必要。因此，於作為特別中期股息進行分派前，從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中扣除有關金額屬合理。

修訂細則

為允許特別中期股息以港元支付以便向香港股東支付股息，建議悉數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57(c)及157(d)條，並修訂第155條，以規定 貴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支付股息。

待修訂細則生效後，特別中期股息將於分配日期或之前按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並支付予股東。

有關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4.建議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一段。

3.3 建議除牌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事項， 貴公司將沒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來支持其運營，以保證其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1)條繼續上市，故 貴公司應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從聯交所退市。

因此，建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除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事項；(ii)交割落實；(iii)修訂細則已經生效；及(iv)特別中期股息已於分配日期完成派付。根據吾等對聯交所於近期案例中就上市規則第13.24(1)條的詮釋的理解，吾等認為剩餘集團的資產及營運將無法符合規定水平。

有關建議除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一段。

4. 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事項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而言，建議事項的合理性如下。

4.1 就獨立股東而言

以較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以較股份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

根據吾等於下文「5.1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段對歷史股份價格趨勢的分析，自 貴公司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導致二零二三年九月底的股份收市價大幅下降以來，股份收市價並無達到最低特別中期股息每股4.07港元的水平。最低特別中期股息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3.41港元溢價約19.3%。

鑒於 貴集團正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形勢及財務困難（例如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虧絀狀況），吾等認為，未來股份價格表現及對獨立股東的回報可能不確定。吾等認為，建議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以較現行市價的溢價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的合理機會。

此外，誠如上文「1.3 股息」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自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就此而言，吾等亦認為，獨立股東保留於 貴公司的股權無法確保能夠獲得投資回報。

不論持股規模而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

貴公司指出，股份流通量已在較長時間內處於較低水平，導致獨立股東難以在不影響現行股價的情況下透過進行場內出售(如有可能)將其股份變現。

根據下文「5.2 股份流通量」一段所述吾等對股份流通量的分析，吾等注意到，股份交易活動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普遍缺乏流動性，且獨立股東可能會在出售其股份時遇到困難，且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面臨下行壓力。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乃是確保取得其於 貴公司投資回報的機會。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不確定性

誠然如上文「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1.4 貴集團展望」段落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及毛利一直在增長，但需要更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支持其業務持續增長，導致經營虧損不斷增加。此外， 貴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計畫仍處於初步階段，需要進一步的資本投資和營銷投入。尚無明確或具體的藍圖表明欲在該等領域取得積極和有意義的成果而需要的時間及進一步投資的金額。

吾等認為，就對 貴集團前景不確定的獨立股東而言，建議事項是退出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機會。

4.2 從 貴公司的角度看

避免維護上市平台的相關成本

自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管理層告知，股份交易活動低迷限制了 貴公司進行股權融資以支持其業務運營及發展的能力。事實上，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公司並未透過發行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進行任何集資，但其過去曾動用其現金資源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以提高每股收益和每股資產淨值(如適用)，從而提高股價。

吾等認為，鑒於上市平台的主要目的是公開股權融資，隨著融資能力的削弱，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相關成本可能不再合理。

建議事項實施後，預計 貴公司將大幅減少用於維持上市地位和遵守監管要求的行政成本和管理資源。

4.3 章節概要

綜上所述，建議事項(i)一方面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在股份流通量較低、股價呈下跌趨勢的情況下，以合理價格確保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機會；及(ii)另一方面，建議事項完成將使 貴公司避免因維持已失去其作為集資平台的主要功能的上市地位所需的進一步成本。

5.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

於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有關建議事項的意見時，吾等特別考慮了最低特別中期股息，因為這是獨立股東根據建議事項能夠收取的保證金額。誠如上文「3.建議事項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詳述，該最低特別中期股息可能會上調，主要取決於賣方增補金額。然而，應注意該等金額於本意見函件日期尚不確定。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52美元(相等於每股約4.07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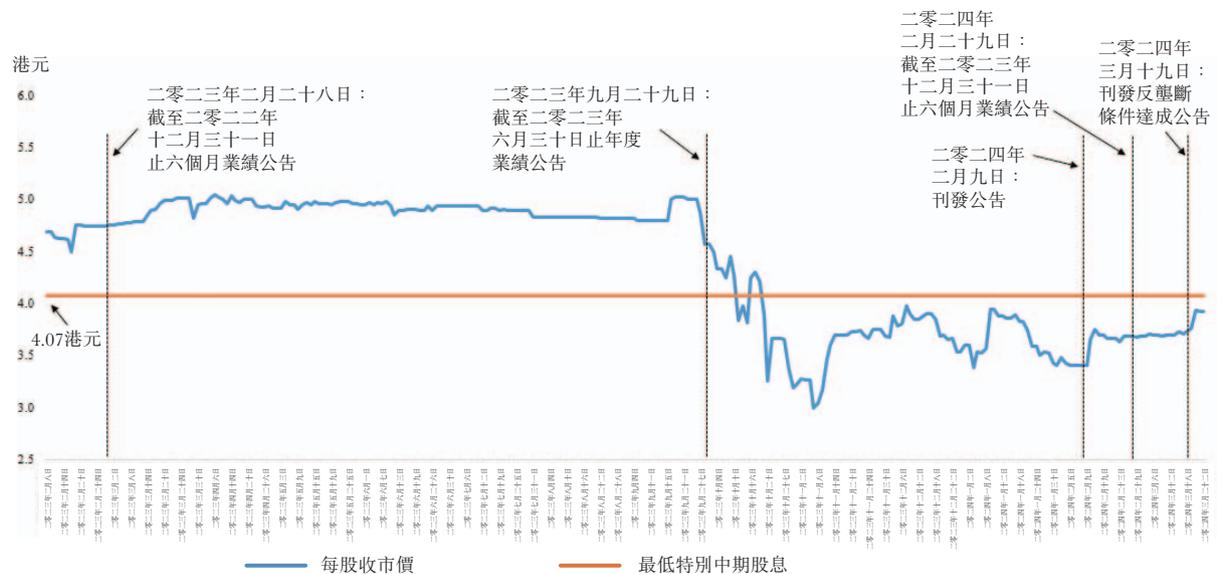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交易價每股3.41港元溢價約19.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1港元溢價約19.1%；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2港元溢價約12.4%；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9港元溢價約10.3%；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1港元溢價約9.6%；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3.93港元溢價約3.5%；
- (g)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7港元溢價約每股4.00港元；及
- (h) 根據參考匯率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16港元溢價約每股3.91港元。

5.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說明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告後期間」)(統稱為「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為期大約一年的期間屬充足及具代表性，能夠顯示股份近期價格變

動，其乃反映(i)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集團近期發展的反應，包括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前景及展望以及既定策略；及(ii)現行市場情緒。吾等認為，此舉可讓吾等就股份收市價與最低特別中期股息之間進行有意義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5.05港元及3.00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保持穩定，介乎於每股4.50港元至每股5.05港元之間。然而，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前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至低於最低特別中期股息之水平，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達至每股3.00港元之低位。股價下跌可能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經營狀況所面臨挑戰的共識，以及在考慮到其最新經營和財務業績後對 貴公司的重新評級。此後，股份收市價一直處於最低特別中期股息以下水平。儘管股份收市價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底暴跌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反彈至每股3.98港元的高位，但該上升趨勢並未持續太久，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期間在每股3.38港元至每股3.95港元之間波動。於最後交易日，股價收市價為每股3.41港元。在 貴公司就建議事項發佈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上漲至每股3.75港元。在 貴公司發佈反壟斷條件達成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進一步上升至每股3.93港元。此後，股價保持相對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每股3.93港元，較最低特別中期股息仍有折讓。

最低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0.5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4.07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之範圍內，並高於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後最近五個月的股份收市價水平。吾等注意到，有關現象在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持續。最低特別中期股息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9.3%。

5.2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按每月基準之股份日均交易量以及股份日均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	日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日均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¹⁾	日均交易量佔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二零二三年			
二月(自二月八日起)	16,966	0.004%	0.015%
三月	52,007	0.011%	0.044%
四月	38,375	0.008%	0.033%
五月	30,564	0.007%	0.026%
六月	57,775	0.013%	0.049%
七月	7,334	0.002%	0.006%
八月	0	0.000%	0.000%
九月	5,895	0.001%	0.005%
十月	34,972	0.008%	0.030%
十一月	4,350	0.001%	0.004%
十二月	16,319	0.004%	0.014%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8,357	0.004%	0.016%
二月(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4,750	0.001%	0.004%
二月(自二月九日起)	249,962	0.055%	0.214%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83,983	0.019%	0.07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於各相關月末的日均交易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按根據於各相關月末的日均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日均交易量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0.000%至約0.055%及0.000%至約0.214%。公告前期間，股份日均交易量約為23,203股，約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5%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20%。值得注意的是，於回顧期間92個交易日並無股份交易活動。

吾等注意到，聯合公告發佈後，股份交易量有所增加，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日均交易量約為155,907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4%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133%。可得出的結論，倘若並無建議事項，股份交易活動普遍缺乏流動性，且倘建議事項未獲批准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則公告後期間的較高交易量水平可能無法持續。

倘若並無建議事項，獨立股東將僅於市場內出售其股份以變現其對貴公司的投資。考慮到公告前期間股份交易量弱薄，獨立股東難以出售其股份時，且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面臨下行壓力。

5.3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涉及透過將公司與類似行業及類似規模的其他公司進行比較以確定公司的相對價值。

購買價(包括任何購買價調整)於扣除一般預留金額後，將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儘管購買價乃經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但最低特別中期股息金額指獨立股東因出售事項以及隨後的建議除牌及清盤建議(如有)而實際收到的最低金額。

為評估公平性及合理性，故吾等根據最低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52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4.07港元)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旨在比較根據最低特別中期股息給予貴公司的估值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根據其現行市價給予的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首先考慮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進行分析，用於評估公司價值的常用參數。由於貴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持續虧損，因此無法進行市盈率分析。吾等亦考慮市賬率(「**市賬率**」)，然而，因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赤字，市賬率分析亦不可行。隨後，吾等進一步考慮市銷率(「**市銷率**」)，為用於根據公司在努力實現盈利的同時產生收入的能力來評估公司的價值的另一個常用參數。銷售額衡量亦具較收益波動小的優點，而收益更易受一次性事件及會計調整的影響。

隨後，吾等考慮貴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根據吾等盡可能進行的研究，概無對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及納斯達克(均為主要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公司與貴集團屬類似行業及從事類似業務(即運營醫療護理行業資格認證平台)。吾等認為，該罕見情形可能由於在醫療護理行業使用基於雲端的數字技術進行認證的業務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仍不常見。

有鑒於此，為供獨立股東參考，吾等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包括以下內容，以識別與貴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由於貴集團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提供資格認證服務及使用收集、處理以及驗證數據及資料的雲端數字技術或軟件平台：

- (i) 其股份於聯交所、紐交所及納斯達克(均為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財務資料可供公眾人士閱覽；及
- (ii) 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入來自提供資格認證服務及／或在主要市場使用收集、處理、驗證數據及資料的雲端數字技術或軟件平台。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Clear Secure Inc.、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及同道獵聘集團，其中詳情載列如下。詳盡名單乃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行業及地區重點及經營規模

與 貴集團不盡相同，吾等相信其在業務模式及技術應用方面有相似之處，因此可作為吾等評估特別中期股息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參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上市地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銷售額 ⁽²⁾ (百萬港元)	市銷率 ⁽³⁾ (倍數)
YOU.US	Clear Secure, Inc.	紐交所	其主要於美國以CLEAR品牌經營一個安全身份平台。其產品包括消費者航空訂閱服務，該服務允許用戶進入機場安檢點的專用入口通道。	24,414	4,815	5.1
2076.HK/ BZ.US	看準科技 有限公司	聯交所及 納斯達克	其主要提供線上招聘服務，通過其互動的BOSS直聘移動應用程序，連接求職者與企業端用戶，該應用程序與其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小程序一同建立網絡。其不懈致力於在整個招聘流程為用戶提供體驗及服務提供用戶體驗。其主要於中國市場經營業務。	63,245	6,547	9.7
6100.HK	同道獵聘集團	聯交所	其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為個人、企業及獵頭提供多種人才獲取服務。其主要透過網站liepin.com、移動應用程序同道獵聘、及其品牌微信公眾號為個人用戶提供人才服務。其提供免費的基礎服務和付費的增值服務。其付費增值服務包括高級會員認購和履歷諮詢服務。	1,747	2,510	0.7
					平均	5.2
					中位	5.1
					最高	9.7
					最低	0.7
6819.HK	貴公司 ⁽⁴⁾			1,842	344	5.4

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紐交所網站(www.nyse.com)及納斯達克網站(www.nasdaq.com)

- (1) 市值按股份收市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倘適用)(i)美元已按1美元兌7.8222港元的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或(ii)人民幣(「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 (2) 可資比較公司的銷量乃摘錄自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新已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報告。(倘適用)(i)美元已按1美元兌7.8222港元的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或(ii)人民幣(「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 (3)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其於上述附註1所述的市值除以其於上述附註2所述的銷量計算得出。
- (4)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及市銷率乃按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及452,544,65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所示，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基於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計算)約5.4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銷率分別約5.2倍及5.1倍更高，並屬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介乎約0.7倍至9.7倍的範圍之內。就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存在的差異而言，吾等認為該差異可能是由多項因素引致，包括每間可資比較公司的特定因素以及相關上市地點的整體市場情緒。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獲廣受認可，交易活動及資料可得性通常高效且透明，因此吾等認為無需對此觀察到的差異進行任何調整。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不存在與本集團主要從事相同業務及行業(可能是由於此類業務的稀缺性所致)的公開上市公司，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標準所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在以下方面與本集團存在部分相似之處，其中包括：(i)該等公司大部分(超過50%)的收入來自類似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該業務模式涉及收集、處理及驗證數據及信息，從而維護並更新一個大型數據庫；及(ii)該等公司為技術驅動的公司，需要必要的技術專業知識以營運支持其業務模式並產生收入的平台。據此，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適合進行可比分析的對象，並可作為增強吾等對特別中期股息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評估的參考。

吾等謹此強調，此次可比分析乃吾等在形成本函件所載意見時所考慮的若干因素之一。有關吾等在對建議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綜合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及理由概要，請參閱下文「推薦意見」標題下的段落。

經考慮上述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從基於普遍採用且實際可用的參考（即市銷率）作出的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來看，可知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符合 貴公司的估值，而該估值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綜上所述，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取得收入及毛利增長，其需要較高的銷量及行銷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用以支持其持續業務增長，而此導致經營虧損不斷增加；該等持續虧損亦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虧絀；
- (ii) 貴集團的發展及增長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並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資本投資及營銷工作。此外，亦無明確或具體的路線表明可在該等領域取得積極成果的時間範圍及其程度；
- (iii) 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其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並無跡象表明 貴公司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 (iv) 從獨立股東的角度來看，獨立股東可藉助建議事項在股份交易流通較低（於此情況下彼等於市場上出售股份以獲取現金收益的能力會受阻）的情況下自一筆合理的特別中期股息（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的最低金額取得即時所得現金款項，而不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施加下行壓力；此外，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可能會出現有利上調，此乃主要取決於賣方增補金額；
- (v) 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處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之內，且高於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最近五個月的股份收市價水平並於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吾等相信，有關近期股份價格趨勢反映市場經計及 貴公司最新運營及財務表現後對其估值的一致看法；及
- (vi) 儘管並無與 貴集團直接可資比較的公開上市公司，惟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於業務模式及技術應用方面表現出一定程度的相似性，因此可作為吾等評估特別中期股息是否屬公平合理之參考。從市場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來

看，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基於特別中期股息的最低金額計算）較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市銷率，並屬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之內，

吾等認為，建議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事項。

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準則、目標、風險偏好及組合因人而異，故吾等建議任何須就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詢意見之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務請在考慮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決定出售或保留其投資或行使其於股份中的權利，並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留意及監控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將高於建議事項之可得款項淨額，則應盡可能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此 致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相同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合併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7,666	40,694	43,980	21,804
收益成本	(4,900)	(5,388)	(4,806)	(2,467)
毛利	32,766	35,306	39,174	19,3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69)	(4,245)	(5,244)	(2,6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055)	(21,815)	(24,349)	(11,658)
研究及開發開支	(13,824)	(14,127)	(15,411)	(7,613)
其他(虧損)/收入	(402)	394	(467)	(64)
融資成本	(1,966)	(1,520)	(2,258)	(1,322)
融資收入	1,729	95	518	363
其他非經營(虧損)/收入	(4)	(6,331)	(283)	(2,70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收入(扣除稅項)	(272)	(127)	31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97)	(12,370)	(8,289)	(6,326)
所得稅(開支)/利益	1,823	724	(550)	743
年/期內(虧損)/溢利	(2,974)	(11,646)	(8,839)	(5,583)
年/期內全面(虧損)/ 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份額	(2,920)	(13,460)	(8,545)	(5,586)
非控股權益應佔份額	(90)	(54)	4	3
	(3,010)	(13,514)	(8,541)	(5,58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美元)	<u>(0.006)</u>	<u>(0.025)</u>	<u>(0.020)</u>	<u>(0.012)</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股本工具—公平值 變動淨額	(1,425)	211	(536)	13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債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淨額	(118)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債務工具—重新分 類至損益	51	—	—	—
匯兌差額	1,456	(2,079)	834	1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 入(扣除稅項)	<u>(36)</u>	<u>(1,868)</u>	<u>298</u>	<u>141</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10)</u>	<u>(13,514)</u>	<u>(8,541)</u>	<u>(5,442)</u>
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每股股息(美元)	—	—	—	—

本集團當時的核數師KPMG LLP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出的核數師報告載有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聲明(有關該事宜的審核意見並無獲修訂)轉載如下：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注意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8,839,000美元，而截至該年度的負債淨額則約為4,084,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合共約為24,931,000美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為23,701,000美元。該等情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的其他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對此一事項的意見未作修改。」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

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com>)所發佈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35至223頁。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028/2021102800571_c.pdf

- 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25至207頁。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027/2022102700456_c.pdf

- 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27至215頁。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0345_c.pdf

- 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第3至12頁。請參閱以下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229/2024022901652_c.pdf

二零二一財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財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財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財年中期財務報表(而非各自所屬的於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形式納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 (a) 有擔保銀行借款約23.4百萬美元，由本公司定期存款擔保；及
- (b) 無擔保及無抵押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5.9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載或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的負債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載之建議事項及以下已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之資料外，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a) 本集團其他非經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實施出售事項產生交易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其他非經營虧損約為0.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半年期間，本集團其他非經營虧損已達約2.7百萬美元。
- (b)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所用現金及償還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百萬美元。
- (c) 本集團負債淨額狀況持續惡化主要由於持續產生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4.1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9.4百萬美元。

5. 營運資金

經恰當及謹慎查詢後，董事認為，完成出售事項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後，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開始清盤建議(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十二個月內落實)前之所需。

6. 財務及經營前景

建議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後，方告完成。倘獨立股東並未批准建議事項，則出售事項將不會完成，而本公司仍將維持聯交所上市公司地位。

倘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的董事會函件「10.股東特別大會」分節所載的建議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事項將於全數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後繼續進行直至完成，本公司資產將主要包括未上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股份、剩餘資產及任何未使用的一般預留金額，且本公司將即刻申請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全數清償(i)銀行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淨額，及(ii)本集團任何其他負債後，本公司將根據清盤建議進行清盤。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聘用一名自願清盤人，負責變現本公司剩餘資產的任何價值。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配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將於悉數清償債權人的任何債權、就建議事項產生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費用後，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央證券及Tricor BVI Holdco)。預計本公司清盤後將不會有重大現金所得款項可供分配。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鑒於(i)本公司完成建議事項後將不會有重大業務，(ii)本公司緊隨完成特別中期股息分配後將申請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iii)本公司將根據清盤建議之條款隨後進行清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3)條載入一份載有對餘下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的單獨報表，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於企業層面上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整體庫務及撥資政策專注於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成本效益撥資；以及於本集團現金狀況容許下不時增加投資回報。本集團一直遵循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包括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投資政策甄選投資證券。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用途為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為研發及市場收購方案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包括就訂購年度會籍及附加服務收取的現金款項及銀行借款。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手頭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決定對進一步發展業務的投資設置限制政策。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開支均為人事開支，乃因旗下員工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且董事持續審閱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24.0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負債合共為31.4百萬美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4百萬美元以及受限制現金則為11.7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美元	3,197	11,671
港元	145	238
英鎊	612	708
台幣	400	67
加元	41	63
歐元	1	11
總計	4,396	12,758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i)總債務除以(ii)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正444.0%減少至負588.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公開市場收購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股份導致權益削減2.0百萬美元，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於同期借款還款4.5百萬美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改善至負249.7%。

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美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本集團的業務面臨主要與英國（大部分研發活動所在地）相關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由於管理層監控本公司與當地收益及開支有關的增長，其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結餘總額為24.0百萬美元，浮動年利率介乎3.60%至8.1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23.4百萬美元，浮動年利率介乎8.18%–8.24%。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所持重大投資

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仁正醫德首次注資約1.0百萬美元。仁正醫德為一間中國健康科技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正醫德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40.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0.0%權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向仁正醫德注資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作為其承諾注資的分期付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仁正醫德的投資的賬面值為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正醫德已終止其所有實質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以5.0百萬美元的成本收購AerKomm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市場、OTCQX市場及泛歐交易所上市的機艙內網絡連接及娛樂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118,000股股份作為策略性投資。有關收購佔AerKomm Inc.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3%。本公司於AerKomm Inc.的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3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0.51%及0.59%）。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視情況而定）市場報價所示AerKomm Inc.股份的公平值減少，故本公司就該投資錄得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未變現虧損為4.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未自該投資收取股息。

上述重大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管理層就其重大投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考慮對有關策略作出適當調整，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待交割已落實，本公司將根據清盤建議條款盡快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將不再投資於仁正醫德或AerKomm Inc.。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業務是按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而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結論是基於以下分析：

- 本集團按其業務的整體營運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非根據地區或產品線。
-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經營其業務，並自美國的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
-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制現金)位於美國。
- 現時概無其他地區被視為重大且須單獨檢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為30.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為12.2百萬美元。

除本集團作出的薪金付款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績效報酬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酬因應當地市場趨勢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已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吸引、留聘及激勵主要僱員，以促進本公司增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附屬公司IntelliCentrics, Inc.一名前僱員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登頓縣對IntelliCentrics, Inc.提出訴訟。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附屬公司IntelliCentrics, Inc.一名前僱員對IntelliCentrics, Inc.提出訴訟。該名前僱員要求就違反僱傭協議及不當地終止合約追討若干索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訴訟均已獲解決，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此報告乃參考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之規定編製，並向本公司董事發出。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獨立執業會計師就 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實體」)之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I-3至II-8頁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出售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以及出售實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僅供載入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發行人」)及symplr software LLC就有關出售出售實體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刊發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發行人董事須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出售實體之財務資料。董事亦對管理層認為為使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

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下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下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的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通函附錄二中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表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基準及根據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目標集團而將刊發之本通函。

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或虧損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收益	10,963	11,044	43,979	40,692	37,666
收益成本	(1,175)	(1,215)	(4,513)	(5,388)	(4,900)
毛利	9,788	9,829	39,466	35,304	32,7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94)	(1,345)	(5,244)	(4,245)	(4,6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12)	(5,178)	(20,833)	(18,163)	(15,146)
研究及開發開支	(3,947)	(4,217)	(15,411)	(14,127)	(13,824)
其他收入／(虧損)	471	650	(447)	669	(424)
經營虧損	(894)	(261)	(2,469)	(562)	(1,298)
融資成本	(130)	(134)	(531)	(513)	(533)
融資收入	29	23	133	18	22
其他非經營收入／(開支)	85	—	(283)	(505)	(13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0)	(372)	(3,150)	(1,562)	(1,946)
所得稅利益／(開支)	537	(376)	(240)	786	1,914
期內虧損	(373)	(748)	(3,390)	(776)	(3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5,059	6,447	5,445	6,372	8,13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22,200	21,612	22,897	22,969	25,703
使用權資產淨值	3,901	4,270	4,068	4,451	5,1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	88	87	57	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250	32,417	32,497	33,849	39,04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2	1,704	1,426	2,451	1,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4	7,515	5,383	9,126	6,326
流動資產總值	7,096	9,219	6,809	11,577	8,253
資產總值	38,346	41,636	39,306	45,426	47,293
權益					
股本	10,578	10,578	10,578	10,578	10,578
保留盈利	24,107	24,197	22,628	23,432	21,130
其他儲備	6,996	2,257	9,251	9,931	12,289
母公司投資淨額	(40,789)	(34,328)	(40,443)	(35,275)	(31,146)
權益總額	892	2,704	2,014	8,666	12,8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1	—	7	—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4	2,299	1,968	2,313	2,632
租賃負債	5,854	6,344	6,031	6,513	7,1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89	8,643	8,006	8,826	9,744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4	509	657	512	349
貿易應付款項	822	3,780	635	2,685	2,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032	3,221	4,623	2,130	1,9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60	—	—
合約負債	22,035	22,587	22,102	22,607	19,7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u>712</u>	<u>192</u>	<u>709</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30,265</u>	<u>30,289</u>	<u>29,286</u>	<u>27,934</u>	<u>24,698</u>
負債總額	<u>37,454</u>	<u>38,932</u>	<u>37,292</u>	<u>36,760</u>	<u>34,44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8,346</u></u>	<u><u>41,636</u></u>	<u><u>39,306</u></u>	<u><u>45,426</u></u>	<u><u>47,293</u></u>

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總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0,578</u>	<u>29,018</u>	<u>2,713</u>	<u>(35,578)</u>	<u>6,731</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結餘	<u>10,578</u>	<u>29,018</u>	<u>2,713</u>	<u>(35,578)</u>	<u>6,731</u>
期內虧損	—	—	(32)	—	(32)
其他全面虧損	—	(16,729)	—	—	(16,729)
全面虧損總額	—	(16,729)	(32)	—	(16,761)
與股東交易：					
向母公司分派之變動	—	—	18,449	4,432	22,881
與股東交易總額	—	—	18,449	4,432	22,8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0,578</u>	<u>12,289</u>	<u>21,130</u>	<u>(31,146)</u>	<u>12,85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結餘	<u>10,578</u>	<u>12,289</u>	<u>21,130</u>	<u>(31,146)</u>	<u>12,851</u>
期內虧損	—	—	(776)	—	(776)
其他全面虧損	—	(2,358)	—	—	(2,358)
全面虧損總額	—	(2,358)	(776)	—	(3,134)
與股東交易：					
向母公司分派之變動	—	—	3,078	(4,129)	(1,051)
與股東交易總額	—	—	3,078	(4,129)	(1,0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0,578</u>	<u>9,931</u>	<u>23,432</u>	<u>(35,275)</u>	<u>8,66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結餘	<u>10,578</u>	<u>9,931</u>	<u>23,432</u>	<u>(35,275)</u>	<u>8,666</u>
期內虧損	—	—	(748)	—	(748)
其他全面虧損	—	(7,674)	—	—	(7,674)
全面虧損總額	—	(7,674)	(748)	—	(8,422)
與股東交易：					
向母公司分派之變動	—	—	1,513	947	2,460
與股東交易總額	—	—	1,513	947	2,460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母公司 投資淨額	總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10,578</u>	<u>2,257</u>	<u>24,197</u>	<u>(34,328)</u>	<u>2,704</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結餘	<u>10,578</u>	<u>9,931</u>	<u>23,432</u>	<u>(35,275)</u>	<u>8,666</u>
期內虧損	—	—	(3,390)	—	(3,390)
其他全面虧損	—	(680)	—	—	(680)
全面虧損總額	—	(680)	(3,390)	—	(4,070)
與股東交易：					
向母公司分派之變動	—	—	2,586	(5,168)	(2,582)
與股東交易總額	—	—	2,586	(5,168)	(2,5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0,578</u>	<u>9,251</u>	<u>22,628</u>	<u>(40,443)</u>	<u>2,014</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結餘	<u>10,578</u>	<u>9,251</u>	<u>22,628</u>	<u>(40,443)</u>	<u>2,014</u>
期內虧損	—	—	(373)	—	(373)
其他全面虧損	—	(2,255)	—	—	(2,255)
全面虧損總額	—	(2,255)	(373)	—	(2,628)
與股東交易：					
向母公司分派之變動	—	—	1,852	(346)	1,506
與股東交易總額	—	—	1,852	(346)	1,50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u>10,578</u>	<u>6,996</u>	<u>24,107</u>	<u>(40,789)</u>	<u>892</u>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現金(附註3)	1,838	5,404	7,272	12,593	7,163
已收利息	29	23	133	18	22
已收所得稅	—	—	644	193	1,700
已付所得稅	—	—	(20)	—	(77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867	5,427	8,029	12,804	8,1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	(797)	(1,416)	(2,355)	(5,659)
有關無形資產的付款	(1,325)	(1,352)	(5,578)	(4,681)	(5,42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748)	(2,149)	(6,994)	(7,036)	(11,0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300)	(306)	(669)	(340)	(452)
(向母公司分派)／來自 母公司注資淨額	(211)	(5,590)	(5,201)	(1,259)	3,95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511)	(5,896)	(5,870)	(1,599)	3,4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3	9,126	9,126	6,326	5,6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803	1,007	1,092	(1,369)	1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4	7,515	5,383	9,126	6,326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美國、加拿大及英國提供資格認證服務的醫療護理科技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資格認證業務通過SEC3URE軟件平台訂閱，向醫療護理行業供應商、醫生及護士提供數字資格認證服務(SEC3URE密碼)。資格認證是醫療場所獲得醫療護理設施所需的強制性驗證程序。

- **供應商資格認證：**允許供應商通過SEC3URE平台進行數字資格認證及交付／登記時間安排，且展現合規性。
- **MSO資格認證：**收集、驗證、管理及監督醫生及護士的資格認證。
- **附加服務：**包括用於背景調查、藥物檢測、免疫服務及輻射暴露劑量計量監測的訂閱附加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進行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全部發行在外且已發行股本。除購股協議所界定的若干剩餘資產外，目標集團符合本公司當前法定實體結構。

2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而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目標集團而將予刊發之通函內。

目標集團成立獨立法律合併集團(由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組成)。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通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其直接源自該等公司的過往賬目及記錄。

於有關期間，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所界定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充足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刊發的相關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管理層已進行持續經營評估。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屬恰當。

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美元為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美元)。

3 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910)	(372)	(3,150)	(1,562)	(1,946)
調整：					
折舊	675	857	2,940	4,417	4,029
攤銷	1,517	1,718	5,561	6,695	4,843
利息收入	(29)	(23)	(133)	(18)	(22)
利息開支	130	134	531	513	534
贖回收益	—	—	—	—	(43)
營運資金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	746	1,025	(524)	760
貿易應付款項	187	1,095	(2,050)	(11)	(905)
合約負債	(67)	(20)	(505)	2,868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771	1,269	2,493	215	(5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0)	—	560	—	—
經營所得現金	<u>1,838</u>	<u>5,404</u>	<u>7,272</u>	<u>12,593</u>	<u>7,163</u>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LTUS.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i)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symplr software LLC(「買方」)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茲提述(i)聯合公告「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收入、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及(ii)通函「董事會函件」中「2.1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以及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統稱「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被視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下之盈利預測，故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

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就編製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之主要依據與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此外，吾等已考慮及依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就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核證報告，當中指出國富浩華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通函附錄二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A.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下文呈列的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a)剩餘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及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b)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及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不旨在真實呈列剩餘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財務狀況或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第14.68(2)(a)(ii)條編製。

1. 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a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2b	千美元 附註3	剩餘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合併財 務狀況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5,448	(5,445)	—	—	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22,897	(22,897)	—	—	—
使用權資產淨值	4,512	(4,068)	—	—	4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	(87)	—	—	5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受限制現金	143	—	—	—	1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143	(32,497)	—	—	64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76	—	—	—	2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6	(1,426)	—	—	160
受限制現金	10,800	—	—	—	10,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8	(5,383)	238,495	(220,245)	25,625
流動資產總值	25,420	(6,809)	238,495	(220,245)	36,861
資產總值	58,563	(39,306)	238,495	(220,245)	37,507
權益					
股本	46	—	—	—	46
儲備	(4,130)	(2,014)	238,495	(220,245)	12,106
權益總額	(4,084)	(2,014)	238,495	(220,245)	12,1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7	(7)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8	(1,968)	—	—	—
租賃負債	6,237	(6,031)	—	—	2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12	(8,006)	—	—	206
流動負債					
借款	24,018	—	—	—	24,018
租賃負債	913	(657)	—	—	256
貿易應付款項	635	(63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262	(4,623)	—	—	6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2	(560)	—	—	2
合約負債	22,102	(22,102)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943	(709)	—	—	234
流動負債總額	54,435	(29,286)	—	—	25,1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58,563	(39,306)	238,495	(220,245)	37,507

2.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美元 附註4a	千美元 附註4b	剩餘集團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未經審 核備考合併損益 以及其他全面收 入表 千美元
收益	43,980	(43,979)	—	1
收益成本	(4,806)	4,513	—	(293)
毛利	<u>39,174</u>	<u>(39,466)</u>	<u>—</u>	<u>(292)</u>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44)	5,244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349)	20,833	—	(3,516)
研究及開發開支	(15,411)	15,411	—	—
其他虧損	(467)	447	—	(20)
經營虧損	(6,297)	2,469	—	(3,828)
融資成本	(2,258)	531	—	(1,727)
融資收入	518	(133)	—	3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36,481	236,481
其他非經營開支	(283)	283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扣除稅項)	31	—	—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289)</u>	<u>3,150</u>	<u>236,481</u>	<u>231,342</u>
所得稅(開支)/利益	<u>(550)</u>	<u>240</u>	<u>—</u>	<u>(310)</u>
期內溢利	<u>(8,839)</u>	<u>3,390</u>	<u>236,481</u>	<u>231,032</u>

3.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未經 審核備考合併 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5a	千美元 附註2b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現金	3,223	(7,272)	—	—	(4,049)
已收利息	518	(133)	—	—	385
已付利息	(2,238)	—	—	—	(2,238)
已收所得稅	644	(644)	—	—	—
已付所得稅	(20)	20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27	(8,029)	—	—	(5,9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解除受限制現金所得款項	2,015	—	—	—	2,015
受限制現金付款	(76)	—	—	—	(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	1,416	—	—	—
有關無形資產的付款	(5,578)	5,578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238,495	(220,245)	18,25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055)	6,994	238,495	(220,245)	20,1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4,500)	—	—	—	(4,500)
收購受限制股份獎勵股份	(2,937)	—	—	—	(2,93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81)	—	—	—	(481)
租賃負債的本金付款	(969)	669	—	—	(300)
附屬公司分派淨額	—	5,201	—	—	5,2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887)	5,870	—	—	(3,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15)	4,835	238,495	(220,245)	11,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506	(9,126)	—	—	14,380
	1,067	(1,092)	—	—	(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8	(5,383)	238,495	(220,245)	25,625

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2. 已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並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a) 有關調整指撇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等結餘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 (b) 有關調整指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淨額，代價按下文所示金額以現金支付：

估計收益淨額計算方式如下：

	千美元
代價 (附註i)	246,500
減：出售事項估計成本及開支 (附註ii)	(8,005)
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38,495
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附註iii)	(2,014)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	236,481

- (i)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246.5百萬美元，按最低購買價246.5百萬美元計算。
- (ii) 該金額包括因出售事項直接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約為8百萬美元，其將由剩餘集團承擔及假設將以現金結算。
- (ii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

3.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向Intellicentrics股東以現金分派特別中期股息，金額如下表所示。

特別中期股息計算方式如下：

	千美元
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b))	238,495
減：估計貸款償還成本	(12,160)
減：估計營運資金需求	<u>(6,090)</u>
估計特別中期股息	<u><u>220,245</u></u>

4. 已就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並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進行：

- (a) 有關調整指撤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該金額乃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表。
- (b) 有關調整指交易之估計收益，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進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淨額詳情，請參與附註2b。

5. 已就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並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進行：

- (a) 有關調整指撤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完成。該金額乃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有關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合併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於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IV-1頁至IV-6頁的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已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其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具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該標準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品質控制體系，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規則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去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委聘過程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作出多個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第四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四三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Gold-In (Cayman) Co., Ltd.，地址為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以及能夠在世界任何地方，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 4 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憑證及由不論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以及由世界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放債(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 4.3 透過採購、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球各地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財產或任何相關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業務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採購及銷售任何商品，包括(但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以商業形式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家畜、黃金及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而無論該等交易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或根據可於任何有關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賃、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證券的交易商或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製工藝及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採購、擁有、租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訊及運輸作業等業務的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租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貨品、產品、儲用物資及各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各種代理、保理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屬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交易。
- 4.9 就所有有關於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以及國家一切相關事務，以各樣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所有類型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的手段及方法以及與該等業務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銷售有關的所有系統或流程提供意見。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所有分公司的管理公司，並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一般作為不論屬何目的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各類型財產的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集團、人士、商號及公司的身份從事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任何業務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區設立分公司或機構，並規範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供貸款及墊款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連，以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以認為可能有利於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屬或然或其他性質)，按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19 與現時或有意或將會從事或有意營運或經營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溢利分配、聯合利益、合作、合營企業、互惠經營權、合併或其他模式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放債、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

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該等股份及證券（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機關、市級或地方或其他層級機關訂立任何安排，自任何上述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任何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或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 5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特別決議案獲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轉讓及按開曼群島之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繼續作為股份有限法團予以登記，且有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2,000.00美元，分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原有或新增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優先選擇權、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力須予押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述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8 本大綱所使用但並未界定的詞彙須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 9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規定概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一切權力。
-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六月三十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日期。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四三版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a) 公司法附表一A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標題或索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如有文義不一致，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地址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通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士作為其替任人士行事的董事；

細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催繳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同意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其他法案、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件(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部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普遍在有關地區發行及行銷的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均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所指定或並無排除的報章；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繳足如與股份有關，則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的本公司股東的名冊總冊及任何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當時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釋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助理、代理、署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當股票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時除外)；

股東指當時在名冊中登記為任何股份正式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當時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及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c)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i)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而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iii) 於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已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惟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視文義而定)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iv) 任何法例及法律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d)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且列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e)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日正式發出大會通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無條件通過)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適用)亦可視為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大會通過，而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 (g) 特別決議案就(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h) 在細則第5(a)條的規限下，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獲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遵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訂

-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有條件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概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以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原有關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而獲得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的賠償。
- 5 (a)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經由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所投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及
 - (ii)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予更改。
-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當日的法定股本為62,000.00美元，分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全部為繳足)透過普通決議案，以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而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分為該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以及有關金額以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計值，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8 任何新股份須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股東大會議決增設股份時所指示(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所發行的有關股份可具有於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有條件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投票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
-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並以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類別股份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定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

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不適用，則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般處理。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份而增加的任何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返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均將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價發行股份。董事會須就發售或配發任何股份遵守公司法條文(倘及該等條文適用)。

(b) 作出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是非法或不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的權利)或耗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授予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授予期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可能受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及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於各情況下的佣金金額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提供任何廠房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廠房成本的部分。
-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種股份會合併成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就此目的委任若干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且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該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
 - (h) 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及在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其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供分派儲備。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該詞於本條的涵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法律批准或並無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方面的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有效的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發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資本中撥付）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股份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購買或贖回股份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註銷有關股份。註銷股份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購買或贖回的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特別指明或法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權，惟會承認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17 (a) 董事會須存置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合，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惟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當的條款暫停辦理名冊登記時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在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管。
- (d) 名冊登記手續可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相當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或可於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於任何年度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的較長期間暫停辦理。

- 18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相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根據發行條件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人士要求,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股份於有關地區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之外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對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股票數量或該人士要求的完整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每名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僅須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b) 倘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形式,則本公司可向名列名冊的全體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視作已註銷,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全面失效。
-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就此目的而言,該印章可為複製印章。
- 20 所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可代表一種類別股份,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等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一致的適當名稱。

-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 (b) 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就有關送達通告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於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22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則可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名冊所在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其他金額)，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刊登公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在損耗或污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如股票已銷毀或遺失，則獲發替換股票的有關人士亦須承擔及支付就本公司因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證據及安排彌償保證而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實際開支。

留置權

- 23 倘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已催繳於規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屬現時應付者)，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均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註冊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是否已實際達致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限，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全面或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遵守本細則的規定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現時應付現有留置權的若干欠款或須現時履行或解除的現有留置權的負債或承擔，且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

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承擔，並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5 支付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或承擔，而任何餘額(不抵觸出售前股份已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債務或負債的同類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使上述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並於名冊登記買方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方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 28 細則第27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相同方式寄予有關股東。
-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的人士及付款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的通告，須在報章至少刊登一次，藉此知會有關股東。
- 30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在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的股款。
- 31 催繳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相關股份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期限，並可延長居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及時繳款的所有或任何股東的付款期，惟除獲得寬限及優惠外，概無股東可獲延長付款期。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支付有關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35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及單獨)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6 於追討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屬該負債的確實證據，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
-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基於本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本細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及開支以及沒收方面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支付。
- (b)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設有不同的應付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要求。
- 38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董事會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

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該股東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提前支付的股款，方式為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償還有關款項，除非該通知屆滿前，有關預付款項的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所預付的款項。

股份轉讓

-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按書面轉讓文據進行，惟必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 4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董事會另行協定外(有關協定或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協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均不得移往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以作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任何股份，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如屬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任何股份，則須於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名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隨時在各方面根據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2 繳足股份無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惟經香港聯交所准許者則除外)，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繳足股款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43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由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憑證(以及如轉讓文據由某一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d)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44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手續。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及(有關股份並非繳足股份除外)提供有關拒絕理由。
- 46 凡進行股份轉讓，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根據細則第18條，承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獲發新證書；倘若所交出證書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人持有，則根據細則第18條，轉讓人將就該等股份獲發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47 凡名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即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傳轉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的股份權益具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若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惟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身故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 49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用以證明其所有權的憑證時，及在符合下文規定的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 50 若根據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則其須向本公司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交付或寄發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選擇。如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規定內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均應適用於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所簽立。
- 51 凡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原應享有的有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暫緩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質已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81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
- 53 通知須指明其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繳款的其他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繳款地點，該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的其他地

- 點。有關通知亦須列明，倘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未能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予以沒收。
- 54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按通知的規定付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所有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所退還的據此遭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有關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予以取消。
-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該等款項(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不超過年息20%的年利率計算於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繳付有關利息)當日的利息，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不得扣除股份於沒收之時的價值或就此作出撥備，但如本公司已全數收取該等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儘管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支付，且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款項，惟應付的利息僅按上述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計算。
-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證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益人為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應向緊接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隨即在名冊內記錄股份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惟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未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記錄，並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59 儘管已按前述沒收股份，但在任何沒收股份獲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等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的條款，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等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繳付者。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及應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持有的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且不再具有其他效力。

股東大會

-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年度內的其他任何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提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等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

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呈要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通知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惟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條細則訂明者為短，有關會議(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會上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該人士並未接獲有關表格，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作特別事務，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作特別事務，惟下列被視作普通事務的事務除外：
- (i)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惟數目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 69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週同日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該續會的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

- 70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該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 71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應(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不少於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有關通知內毋須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取任何該等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當時的受委代表;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且相當於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的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 73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

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74 投票方式表決應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將視為規定或要求有關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於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議題的任何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大會上進行而毋須續會。
- 76 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而出現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77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78 倘有建議對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作出修訂，而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則除外)或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表決

- 79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視作實繳股款)，可投一票；且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本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

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細則載有何等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而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受委代表無義務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80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背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不予點算。本公司無權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力。
- 81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有權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 8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名列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的若干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監管人或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在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中代為表決，而任何有關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在不遲於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如該文據將在會議中有效)的截止時間，送交至根據細則就遞交代表委任書所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 84 除當時已就其所持股份繳付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 85 除非反對投票已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否則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投票的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凡未在有關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任何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提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定論。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派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其可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能行使的權力。
- 87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委任受委代表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其委任及其委任人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簽名的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拒絕其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得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提出任何申索；且董事會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概不得使行使有關權力所涉及的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或使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 88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 8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由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 90 每份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此規定不排除採用雙向表格。任何發送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酌情權進行投票)。
- 9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要求或共同要求就提呈該文據所適用的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案進行投票表決及參與投票;且(ii)對與該文據相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文據註明不適用)。
- 9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據以簽立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已轉讓所發出受委代表文據涉及的股份,但倘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9條所列明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作出或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 93 (a)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的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

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4條規定)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擁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獲授權的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9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法團代表的委任如不符合下列情況，本公司均視為無效：

- (a) 倘由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已於獲授權人士將會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之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大會上呈交予大會主席，倘無列明地點，則送達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於大會上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委任，則該股東的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所發出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該股東最新的組織文件及於上述決議案或授權書(視情況而定)日期該股東的董事名單或監管組織成員名單(各情況均須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組織成員證明及公證，如屬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按其中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授權書則須提交據以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須於該法團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續

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上述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 95 委任法團代表必須列明獲授權擔任委任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委任人的姓名,方為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文據所列明所委任代表即聲稱擔任法團代表的人士,否則可拒絕該人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拒絕其投票或投票表決的要求,因董事會就此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得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提出任何申索;且董事會行使任何有關權力,概不得使行使有關權力所涉及的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或使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6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董事會

- 97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 98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擔任替任董事,亦可隨時按相同方式終止委任。若所委任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替任董事如身為董事即須辭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
- 99 (a) 倘替任董事(除非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已向本公司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則可與其委任人同時收取或代其委任人放棄收取董事會及其委任人擔任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且有權於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在所有情況下在有關會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本細則條文同樣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委任人)為董事一般。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代超過一名

董事出席任何相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失去聯絡或未能行事，替代董事對董事或任何相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其加蓋印章的證明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證明具同等效力。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細則，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會被視作董事。

- (b) 替任董事可如董事般(須相應作出必要修改)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償付開支及彌償，但不得因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相關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有關董事(可為簽署證明書者)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決議案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或基於其他原因失去聯絡或未能行事或並未提供位於總辦事處所在地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接收通知的證明書，如無明確相反內容的通知，則對於所有人士而言，即為上述所證明事宜的定論。

100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無論如何亦可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可在會上發言。

101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董事的一般薪酬，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配，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一般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職時間的比例收取薪酬。該薪酬作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相關職務或職位而可獲得的其他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102 每位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費用或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所另行產生的其他費用。

- 103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或已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薪酬。特別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所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
- 104 即使細則第101、102及103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收入。
- 105 (a) 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離職補償金或退休或退休相關補償（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可獲得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採納本細則日期現行公司條例許可，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細則第105(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 10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破產或收到財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b)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因董事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要求其離職；
 - (c)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准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
 - (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基於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罷免其職位；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合法要求董事停止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有關限期已過但尚未提出或處理覆核或反對該要求的申請；
 - (f)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 (g) 根據細則第115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或
 - (h) 由不少於當時在任的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罷免董事。
- 107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人士僅因已屆任何指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08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失效，而就此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擁有此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明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具有指定描述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外)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或所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部或任何董事為相關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相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而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但其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傭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或按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職務或職位(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有關建議須就各董事予以分開並獨立審議，而於該情況下，除有關其本身委任外，各董事(第(d)段規定禁止投票者除外)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以釋疑，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而主席對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據相關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就此而言，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據該主席所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

董事委任及輪席退任

- 109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該空缺職位。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願意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曾輪席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此外須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同日獲委任或最後重新連任董事有多名，則董事會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以其他方式協定退任人選。
- (c) 董事毋須因達到任何某一年齡而退任。
- 110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視為獲重選連任，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a)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人數；
- (b) 該大會議決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
- (c)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的任何情況；
- (d)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表明無意膺選連任。
-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指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或本細則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11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除外。本公司須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相關信息。
- 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該名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席退任。

借貸權力

- 11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為本公司任何一項或多項付款提供擔保，及抵押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
- 11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均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該一項或多項付款或還款，尤其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進行轉讓，且不附帶任何股本。
- 11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或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20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嚴格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的規定或要求。
- 121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直接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正式名冊。
- 122 倘本公司押記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押記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押記相同的標的，並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董事總經理等

- 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0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124 根據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位的各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惟不得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25 根據細則第123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規定所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務。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及賦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名董事於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未獲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通知的情況下不受此影響。

12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冠以**董事**字眼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的稱號或職銜冠以**董事**字眼，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任職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管理

128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可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惟仍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不一致的任何規定（惟任何規定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129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其他可能協定的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償還彼等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

經理

130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支

付)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所產生的工作開支。

- 131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有關職銜。
- 13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3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4、109、124、125及126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所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位的董事。

董事議事程序

- 13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其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5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下)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惟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或按董事會不

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日期毋須早於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且於並無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當時離開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36 在細則第108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7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董事會可行使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138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委員會於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139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獲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 14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不得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8條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141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基於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已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 142 即使董事會職位中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少於本細則所定人數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人數，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 143 (a) 一份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該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上述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毋須由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或達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惟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按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發出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存置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且概無董事得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倘並未發出明確相反通知，則董事(可為有關書面決議簽署人士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第(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須為該證書所述事宜的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144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138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據稱經由已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由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秘書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秘書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獲委任的任何秘書撤職。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以致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獲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 14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7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項事宜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向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地區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於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加印，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設置證券印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及被視為已

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以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圖象的方式加蓋。

- 14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15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就有關目的享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已妥為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 151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基於誠信行事的人士在並無獲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152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

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的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務的利益。

文件的認證

- 153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須擁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摘要副本。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職員。
- (b) 據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摘要，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的確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倘為上述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確，或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任何會議記錄摘要為已正式召開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副本為其原件的真實副本，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其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確記錄(視各自情況而定)。

儲備資本化

- 154 (a) 在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的推薦意見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假使有關款項屬股息形式的溢利分派時有關款項原應可分派予持有人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

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股份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於一般情況下作出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代替零碎權益，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概無受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此權力而視為且不得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資本化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分別將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此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1條(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撥充資本的權力，此乃由於該等條文經加以必要變通後即適用於其項下授予的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此項權力而被視為且不得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並支付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6 (a) 在細則第157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

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股息方面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基於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享有任何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可合理派付股息，其亦可於每半年或以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不時額外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本條(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經加以必要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7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倘本公司於過去某一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作為股息之用。在上述的規限下，倘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未必需要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減有關已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d)段的規限下，股份涉及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倘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須以港元列賬及償付；倘為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則須以有關其他貨幣列賬及償付，惟倘以港元計值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小，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切實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

~~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如可行，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按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派付或派發。~~

158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159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160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而不論是否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權利)，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決定合併出售零碎股份權益並把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全體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據及文件均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有關股息及其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有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61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而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的一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有關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代替及償還股息，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目(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數額將等於按此基準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以及用於全數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有關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不予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取而代之，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目、股份溢價賬目以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數額將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賬面總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向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條(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及承配人已持有其所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下列事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派付(或上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a)段(i)

或(ii)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a)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分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根據本條(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配額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受影響股東概不會僅因上述權力獲行使而成為或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且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a)段有所規定，但本公司仍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的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a)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是否合法或可行需時甚長或費用高昂（不論是實際數額或是與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比較），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理解並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視被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62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應急款項、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在用於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購回本公司的證券或作為收購本身證券的財務資助），

而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筆款項撥至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63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前根據細則第38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 164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償還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6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股東大會所釐定的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多於其獲派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此作出安排）。
- 166 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不會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67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 168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否則可將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支票、股息單、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寄往可獲得該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所有支票、股息單、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倘為上述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收件人須為有權收取的股東），且

由銀行支付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仍視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支付股息及／或其他款項的責任。上述支票、股息單、股票、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寄風險須由上述有權收取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相關人士承擔。

- 169 於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各項的所得款項，直至獲領取前及不論本公司的任何簿冊作何記錄，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利益或其他目的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惟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各項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悉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 170 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向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特定日期的指定時間已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根據該等人士所登記的各自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以及本公司向股東提出的要約或授予。
-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隨時及不時決議將本公司所擁有的任何盈餘款項（即有關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屬於資本資產的投資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於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及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股東，惟股東須

以資本方式收取該等分派，且須與彼等可收取分派（倘以股息方式分派）的股份及比例相同，條件是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將在分派後將大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年度申報文件

17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自行或安排編製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或備案文件。

賬目

173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須的一切其他事項，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174 賬簿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75 除公司法賦權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76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提交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b) 受下文(c)段所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相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呈或寄發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條文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其他人士，條件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惟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

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將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例或慣例項下當時可能規定的該等文件的適當數目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要財務報表。簡要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在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發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核數師

- 177 (a) 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協定，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該職位。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惟股東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8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作為附件。有關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 179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且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180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相關行為仍屬有效。

通知

- 181 (a) 除非另有指明，按本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範圍內及受本條的規限下，則該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指明，按本細則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名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發送予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寄發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或於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15日內任何時間的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倘其後名冊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後，自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職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2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境內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
-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於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有誤，則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的方式，或(倘董事會認為適合)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或按可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分視為已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所提供地址有誤的股東妥為送達有關文件，惟本(b)段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接收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所提供地址有誤的任何股東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惟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或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則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

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按本條(b)段可能選擇其他方式外),並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的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用作接收通知的新登記地址。

- 183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非以郵寄發出但由本公司將其留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則視為於留置有關通知或文件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視為於本公司就該目的作出有關獲授權行動當時已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方式作出,則視為於刊登當日送達或發送。
- 184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185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指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送予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186 就任何根據本細則送達或寄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而言,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均須被視為已就有關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出現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187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或機印方式簽署。

資料

- 188 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要求本公司批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工序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

清盤

- 18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90 倘本公司清盤，向全部債權人繳付款項後的餘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來分擔虧損，惟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 191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以何種形式)，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物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前提是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

- 192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另作別論。該等人士毋須就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遵守規定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

不足或有問題、或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而負責，但由於或因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魯莽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支付保費或其他款項以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

無法連絡的股東

193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94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於下文(ii)分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或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前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付或已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未獲領取；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有關廣告之日（或倘廣告刊登超過一次，則首份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

(iii) 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持有人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無論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簿冊上作何記錄，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

項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95 本公司可銷毀：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年後任何時間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
- (c) 於登記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載入名冊之日起計滿六年後任何時間已載入名冊的其他文件；

而所有銷毀的股票均不可推翻地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據，及所有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i)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6 倘公司法並不禁止及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倘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用於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且於配發有關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iii)分段所述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相關認購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

值；而緊隨行使有關認購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將撥充資本，用於繳足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

- (iv)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在此之前，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後，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有關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而配發或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有效更改或撤銷本條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過往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

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7 以下條文倘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的任何條文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票，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票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允許的情況下盡量相同，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合適的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股票，惟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該等股份兌換為股票前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票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票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股票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股票原屬的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股息及溢利以及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的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本細則內所述「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票」、「股票持有人」以及「股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建議事項、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宗良先生（主席）及Michael James SHEEHAN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璋先生及Leo HERMACINSK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玉田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廖小新先生。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買方集團（為免生疑，包括買方）、股權融資來源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權益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表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WFM Holding Corp.及Symplr Holdco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WFM Holding Corp.管理，其為買方的唯一成員。買方並無設立董事會或經理委員會。WFM Holding Corp.的董事會包括BJ Schaknowski及Hugo Doetsch。Symplr Holdco的董事會包括Behdad Eghbali、BJ Schaknowski、Dan Groen、Hiren Mankodi、Kevin Kemmerer、Paul Huber、Pedro Vaz、Prashant Mehrotra、Richard Pleczko、Ryan Carroll、Sean Courtney及Chris Colpitts。

WFM Holding Corp.的董事及Symplr Holdco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權益持有人、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表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2,000.00美元，拆分為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5,254.4655美元，拆分為452,544,655股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資本、股息及投票相關的權利；
- (d)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3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3.41
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月底：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4.82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4.57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1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3.6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6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41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3.68

- (a) 於有關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每股5.02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 (b) 特別中期股息最低金額每股0.52美元（相等於每股約4.07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1港元溢價約19.3%，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3港元溢價約3.5%。

- (c) 特別中期股息最高金額每股0.55美元(相等於每股約4.3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1港元溢價約26.2%，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3港元溢價約9.5%。

4.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4.1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且(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L)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¹⁾	285,740,326	63.14%
Sheehan先生 ⁽²⁾	40,000,000	8.84%
林國璋先生	680,000	0.15%
黃文宗先生	270,000	0.06%
謝玉田先生	50,000	0.01%

附註：

- (1) 285,740,326股股份透過Ocin持有。林先生為Ocin的董事及唯一股東。
- (2) Sheehan先生直接持有6,500,000股股份，且33,500,000股股份透過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持有，Sheehan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及受託人。Sheehan先生亦於核心關連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之366,869股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獎勵已悉數滿足相關歸屬條件。
- (L) 權益以好倉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及
- (b) 就董事本身於股份的實益持股而言，董事擬投票贊成建議事項。

4.2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操縱任何股份，或在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4.3 本公司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概無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自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c)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股份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證券；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或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4 買方股份的權益及交易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買方股份或有關任何買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買方股份或有關任何買方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5 本公司權益及有關建議事項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的任何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買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根據出售事項將予收購的 Inception Point Systems Ltd. 股份的轉讓、押記或質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董事會函件「6.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6.4 不可撤銷承諾」分節)，買方概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d) 除Ocin、林先生、Michael Sheehan Irrevocable Trust及Sheehan先生已作出本通函第三部分董事會函件「6.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6.4不可撤銷承諾」分節所載的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無就此進行任何買賣；
- (e) 除出售事項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與建議事項有關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任何人士及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g) 除購股協議外，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其是否可援引或試圖援引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
- (h) 除特別中期股息外，概無向任何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
- (i) 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j) (i)任何股東及(ii)(a)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本集團於經營或擬經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購股協議；
- (b)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作為一方）各自與(ii)買方（為其利益及買方集團的利益）及目標公司（為其利益及其他目標集團公司的利益）（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及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各自訂立的受益人為(i)Symplr Holdco，(ii)於交割時屬於Symplr Holdco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未免生疑惑，包括買方），及(iii)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繼承人及受讓人、現任或前任董事、經理、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一般解除及放棄申索聲明，據此，本公司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各自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解除及免除本公司、IntelliCentrics Holding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繼承人及受讓人曾經擁有、現在擁有或將來可能擁有的針對第(i)至(iii)項所述人員的，在交割前產生的、與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有關或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權利、申索及損失（一般解除及放棄申索聲明中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7. 董事服務合約及有關董事的安排

Sheehan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與IntelliCentrics, Inc.（一間目標集團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同，合同期限固定，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經雙方協商一致，可進一步延長兩年（「**Sheehan服務合同**」）。作為交割前裁員之一部分（其完成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一個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Sheehan先生、IntelliCentrics, Inc.及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

- (a) Sheehan服務合同將於交割日期生效時終止；
- (b) 於交割日期生效及待交割落實後，Sheehan先生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永遠解除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目標集團（包括IntelliCentrics, Inc.）以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目標集團各自之當前及過往前任、繼承者、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股東、合夥人、成員、代理及受讓人，

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所有Sheehan先生曾經、當前或未來可能由於任何事項、情況、事件、作為、不作為、疏忽、原因或有關交割日期、與之相關或在交割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宜針對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目標集團(包括IntelliCentrics, Inc.)以及IntelliCentrics Holding及目標集團各自之當前及過往前任、繼承者、聯屬人士、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股東、合夥人、成員、代理及受讓人中任何一方提出的已知或未知的權利、索償及任何類別或性質的損失；及

- (c) 作為交換Sheehan先生同意上文(a)及(b)小段所載事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Sheehan先生支付一次性付款2,851,800美元(減去所有適用的預扣款)，其乃根據Sheehan服務合同的現有條款及條件計算，並反映Sheehan先生就其在無原因的情況下終止而失去職位自IntelliCentrics, Inc.取得補償的所有權利。有關金額應於本公司清盤生效後支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的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a)(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為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c)為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 (B)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C)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亦將不會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與建議事項有關的補償；
- (D)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受限於或取決於建議事項的結果或與建議事項有其他關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買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F)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關聯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具競爭之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誠如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已被或擬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UBS AG 香港分行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ING Bank N.V.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建議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a) 買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買方、WFM Holding Corp.(為對買方行使直接控制的買方唯一成員)及Symplr Holdco(為買方的最終控股公司,對買方行使最終控制權)。彼等的通信地址為315 Capitol Street, Suite 100, Houston, Texas 77002,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b) 買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315 Capitol Street, Suite 100, Houston, Texas 77002,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買方之香港通訊地址為c/o Sidley Austin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UB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 (e) ING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8樓及20樓(2001-2003室)。
- (f) 浩德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永和街21號。
- (g)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i)洪國原先生及(ii)梁瑞冰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h)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位於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 (i)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i)交割日期或(ii)建議事項失效或撤回之日期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可於(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b)本公司網站(<http://www.intellicentrics-global>)，及(c)香港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買方之成立證明；
- (c) 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 (d)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三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四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五部分；
- (h)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獨立財務顧問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k)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提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 (l) 不可撤銷承諾；
- (m)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n)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發佈予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就實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對購股協議條款作出及協定任何董事個人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恰當並符合股東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修改(如有)；及
- (b) 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a)段所擬定的交易完成後，(i)批准特別中期股息及修訂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標明「A」字樣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並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建議除牌，(ii)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iii)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作出及完成董事認為就特別中期股息、修訂細則及建議除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文件、有關申請和提交及一切有關行為、契約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就實施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所有事項及授權並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及相應決議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檔)，以及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相關董事就此代表本公司簽署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宗良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Gold-In (Cayman) Co., Ltd.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P.O. Box 712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777 International Parkway
Suite 400
Flower Mound
Texas 75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本公司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